

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英科医疗防  
护用品产业园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刘方毅（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徐建（签章）

项目负责人：

蒋娜娜

填表人：

蒋娜娜

建设 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

编制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公司（盖章）

单位： （盖章）

电话： 15212626277

电话： 0551-65544196

传真： /

传真：

邮编： /

邮编：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濉

合肥市蜀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 溪芜湖现代产业园海棠

地址： 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

南路6号

期（南区）B座215-13



# 目录

1 项目概况 .....	1
2 验收依据 .....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6
2.4 其他相关文件 .....	6
3 项目建设情况 .....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7
3.2 建设内容 .....	9
3.3 主要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 .....	16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8
3.5 生产工艺 .....	21
3.6 项目变动情况 .....	25
4 环境保护设施 .....	2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2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6
5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2
5.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	5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2
6 验收执行标准 .....	57
6.1 环境质量标准 .....	57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0
6.3 污染物总量控制 .....	63
7 验收监测内容 .....	6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6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67
8.1 监测目的 .....	67
8.2 监测分析方法 .....	67
8.3 监测仪器 .....	68
8.4 人员能力 .....	70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70
8.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70
8.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70
9 验收监测结果 .....	71
9.1 验收工况 .....	7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
10 公众意见调查 .....	83
10.1 调查目的 .....	83
10.2 调查范围和方式 .....	83
10.3 调查内容 .....	83
10.4 调查结果 .....	85
11 验收监测结论 .....	86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86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87
11.3 结论 .....	87

附件：

附件 1 英科原有项目重新报批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2 英科医疗产业园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英科产业园项目执行标准确认函

附件 4 本次取水许可申请批复

附件 5 软化水合同

附件 6 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 7 厨余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 8 灰渣和脱硫石膏综合利用协议

附件 9 不合格品和一般原辅料外包装物处置协议

附件 10 CEMS 和废水在线验收备案表

附件 11 一般污泥处置合同

附件 12 历年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3 危废储存利用协议

附件 14 脱硝催化剂购置及处置

附件 15 排污许可证正本信息公开

附件 16 项目污染物总量核定表

附件 17 英科医疗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8 部分公众参与调查

附件 19 排污许可变更前后排气筒编号对照表

附件 20 英科-验收签到表

附件 21 其他事项说明

附件 22 验收组意见

附件 23 验收公示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图

# 1 项目概况

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为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3日，坐落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濉芜现代产业园区海棠路与银华路北。公司于2018年初投资13.8亿元建设“年产280亿只（2800万箱）高端医用手套项目”（简称现有工程），于2018年3月8日获得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80亿只（2800万箱）高端医用手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濉环行审[2018]24号）；后建设过程中对现有工程方案进行了调整，于2021年7月19日获得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280亿只（2800万箱）高端医用手套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濉环行审[2021]36号）；实际主要建设内容为“占地600亩，建设全封闭循环丁腈手套双模生产线20条、PVC手套双模生产线10条、PVC手套单模生产线92条”。该工程“年产280亿只（2800万箱）高端医用手套项目”已建设完成并于2021年10月完成自主验收。

《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英科医疗防护用品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生产210亿丁腈手套。该产品医用丁腈手套属于“新冠疫情”的应急防疫物资，属于疫情防控期间，急需的医疗卫生防护用品，根据生态环境部2020年2月6日发布的《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号），本项目属于国家及地方党委政府认定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建设项目，且属于“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三类建设项目”。

为了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的供给，在上述背景下，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与2020年4月启动了本项目的建设，根据《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号）的要求，本项目可以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或先开工后补办手续。为此，工程先进行了开工建设，并于2021年2月委托编制环评报告补办手续。因为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保持一致。

2022年2月25日，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淮环行审[2022]14号，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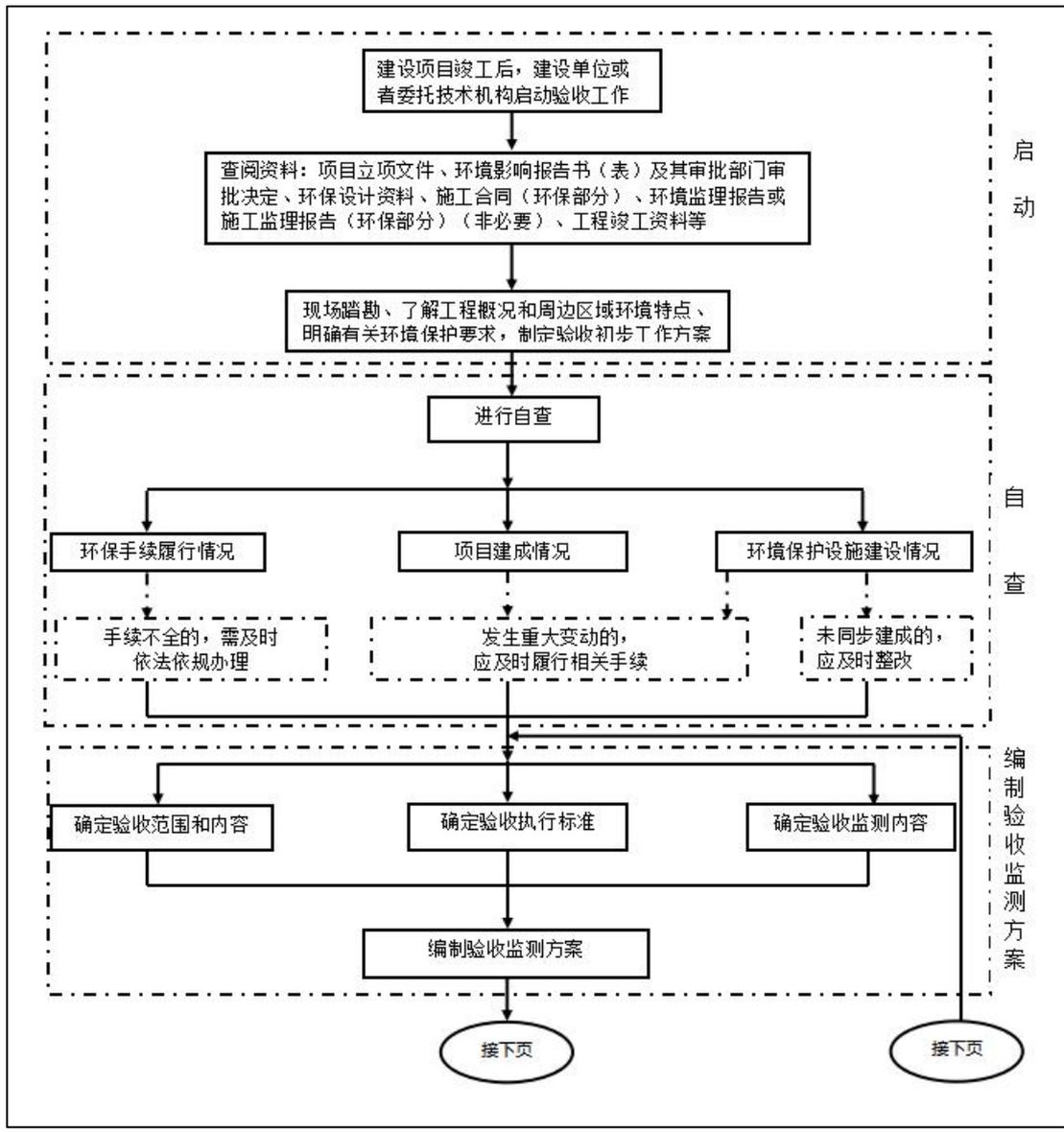
具“关于《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英科医疗防护用品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210 亿只高端医用手套生产规模。

该项目分期建设，目前建设完成了 3-6#丁腈手套车间、配套锅炉房及环保设施，7#及 8#丁腈手套车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未建设）。企业已申请排污许可证：91340621MA2Q461J41001Q。

依据 2017 年 11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建设单位与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可以通过合同形式约定”。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英科医疗防护用品产业园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的相关要求，受企业委托并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认真收集、分析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的有关资料，据此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方案”。2023 年 2 月和 2023 年 4 月，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在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生产负荷均值约 96.25%），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采样监测。

2023 年 9 月，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调查和监测的结果进行了整理，编制完成了《英科医疗防护用品产业园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分为启动、自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具体工作程序见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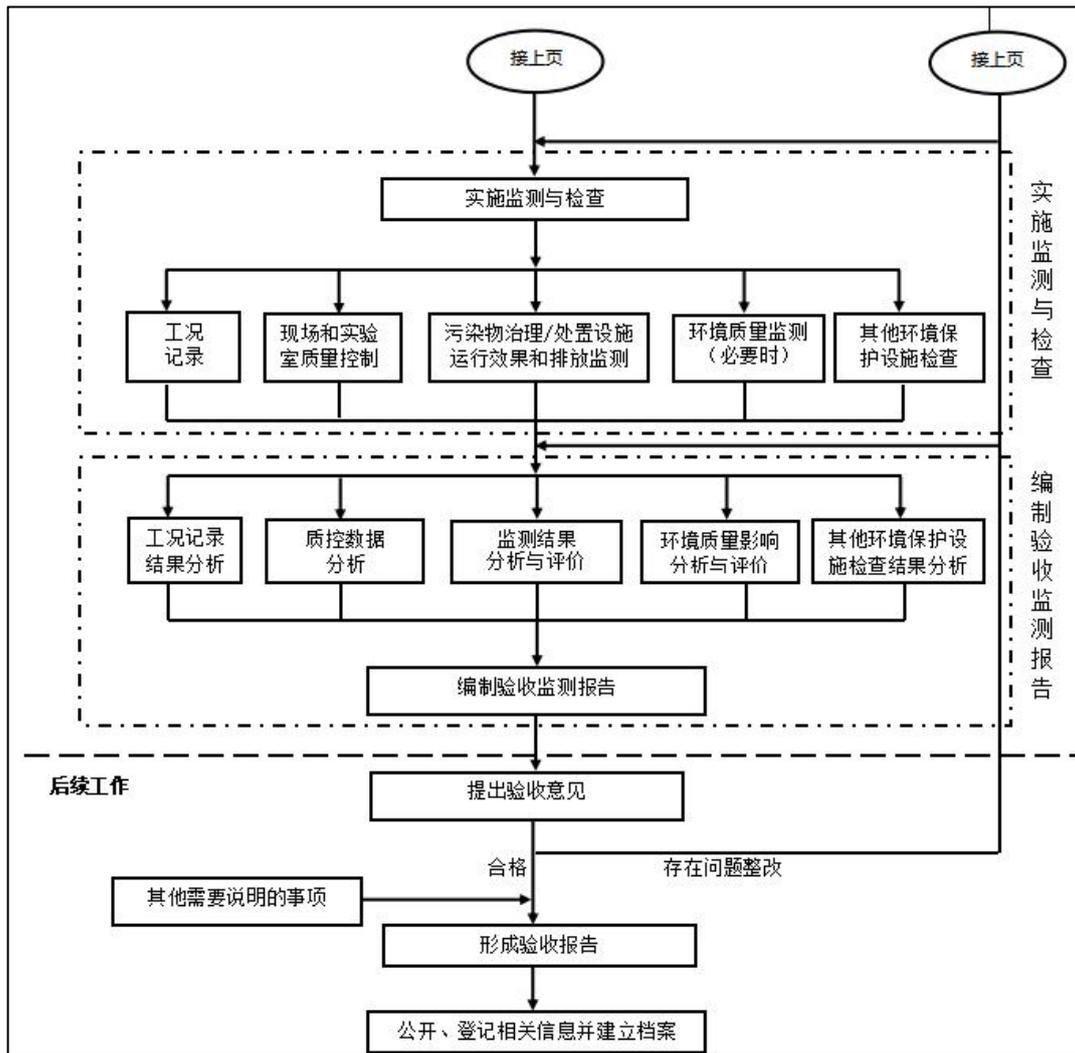


图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流程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10.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 (12) 《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2011]35号，2011.10.17）；
- (1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8.3）；
- (14)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2018.1.1）；
- (15) 《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2008.2.26）；
- (16)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3]89号，2013.12.30）；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1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9)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2018.11.1）；
- (20)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8 修订）》（2018.3.30）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6）；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英科医疗防护用品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2 月；

(2) 《关于《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英科医疗防护用品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濉环行审〔2022〕14 号，2022.2.25）。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关于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80 亿只（2800 万箱）高端医用手套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濉环行审[2021]36 号，2021.7.22）；

(2) 《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80 亿只（2800 万箱）高端医用手套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

(3) 《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英科医疗防护用品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

(4) 企业排污许可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材料。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 地址位置

濉芜现代产业园东近连云港，西连商丘、开封，南接宿州、蚌埠，北临徐州。产业园交通发达，铁路东接京沪线，北连陇海线，西通京九、京广线，省道 S202 线穿境而过，东接京福高速公路，北连连霍高速公路，北距徐州观音机场 60km。水运可直航上海，货运可从连云港入海。濉芜现代产业园区被南沱河、巴河、濉临沟等多条水系环绕。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经济开发区（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海棠南路 6 号，位置未发生变动。项目地理位置如图 3.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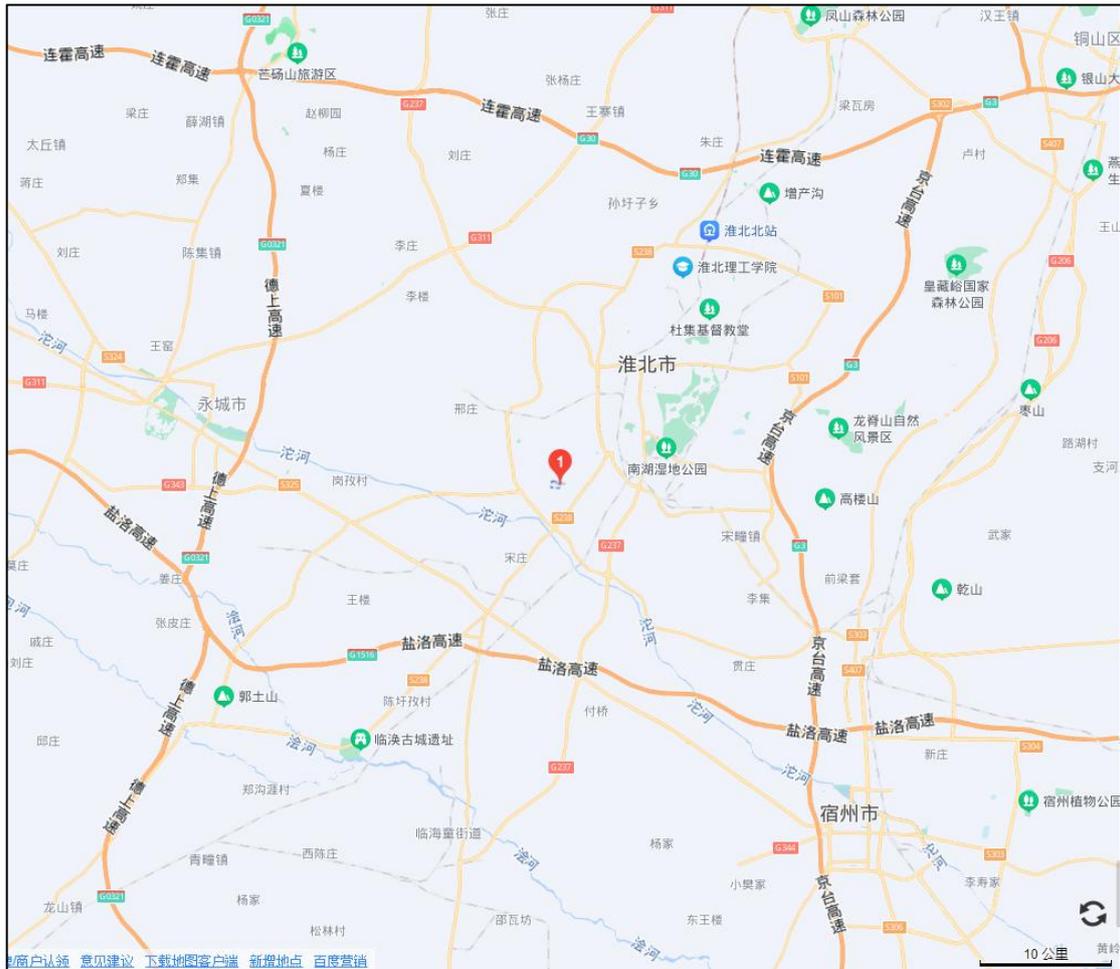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根据现场调研及核查，本项目厂址、车间布置、环境保护目标均未发生变化，该项目位于厂区北侧，南侧为原有工程。厂区东部为海棠路，南部为银桦路，西

部是空地，北部为巴河。该区域为规划的工业用地。

##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濉芜现代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占地 270 亩，总建筑面积 157242 平方米，项目区场地较为平坦，根据生产线的建设规模、设计原则，按照生产工艺、消防、职业卫生、环保、交通运输、城市规划以及施工等要求，结合建设场地地形、地貌、工程地质、水文及气象条件，在满足城市规划及厂内近、远期规划的基础上，本着节约用地、合理分区、远近结合、方便管理、运输畅通、兼顾美观的原则，对项目进行了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包括 4 个丁腈手套生产车间、煤棚、锅炉房及其附属成品仓库、小料仓库、危化品库、污水处理站、中水站、事故水池等。

丁腈手套生产车间：每一条丁腈手套生产线长度约 1000 多米，本项目丁腈手套生产线空间上上下下布置（5 层设备），缩短了丁腈生产车间的长度，增加了生产车间的高度，有利于减少热量损失，有利于废气的收集。

丁腈生产车间排气筒的设置：排气筒设置在厂房周边，烘干废气和烘烤废气均多条生产线合并收集、合并处理、合并排放。

宿舍、食堂和办公利用厂区内原有设施。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动。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如图 3.1-2 所示。



图 3.1-2 总平面布置图（红色部分为本次验收范围）

## 3.2 建设内容

### 3.2.1 依托工程

本项目为扩建工程，主要依托内容为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固废暂存间以及事故应急池，见表 3.2-1（一期已验收部分）。

### 3.2.2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中要求建设全封闭循环丁腈手套双模生产线 60 条，本项目分期建设，建设完成了 3-6#丁腈手套车间、配套锅炉房及环保设施，7#及 8#丁腈手套车间尚未建设，共计建设全封闭循环丁腈手套双模生产线 40 条。7#及 8#丁腈手套车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环评中建设项目验收情况及建设内容一览表如 3.2-1 所示。

表 3.2-1 环评中建设项目验收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的对照
主体工程	3#丁腈手套车间	226m×55m, H=19m, 总建筑面积 24860m <sup>2</sup> ; 设 12 条双模生产线 (每条生产线产能、工序相同), 包括原料混合、搅拌、脱泡静置、手模浸胶、烘烤、水洗、卷边、硫化、氯洗、脱模、检测包装等	已建, 本次验收	一致
	4#丁腈手套车间	270m×55m, H=19m, 总建筑面积 29700m <sup>2</sup> ; 设 12 条双模生产线 (每条生产线产能、工序相同), 包括原料混合、搅拌、脱泡静置、手模浸胶、烘烤、水洗、卷边、硫化、氯洗、脱模、检测包装等	已建, 本次验收	一致
	5#丁腈手套车间	270m×55m, H=19m, 总建筑面积 29700m <sup>2</sup> ; 设 8 条双模生产线 (每条生产线产能、工序相同), 包括原料混合、搅拌、脱泡静置、手模浸胶、烘烤、水洗、卷边、硫化、氯洗、脱模、检测包装等	已建, 本次验收	一致
	6#丁腈手套车间	270m×55m, H=19m, 总建筑面积 29700m <sup>2</sup> ; 设 8 条双模生产线 (每条生产线产能、工序相同), 包括原料混合、搅拌、脱泡静置、手模浸胶、烘烤、水洗、卷边、硫化、氯洗、脱模、检测包装等	已建, 本次验收	一致
	7#丁腈手套车间	270m×55m, H=19m, 总建筑面积 29700m <sup>2</sup> ; 设 10 条双模生产线 (每条生产线产能、工序相同), 包括原料混合、搅拌、脱泡静置、手模浸胶、烘烤、水洗、卷边、硫化、氯洗、脱模、检测包装等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8#丁腈手套车间	270m×55m, H=19m, 总建筑面积 29700m <sup>2</sup> ; 设 10 条双模生产线 (每条生产线产能、工序相同), 包括原料混合、搅拌、脱泡静置、手模浸胶、烘烤、水洗、卷边、硫化、氯洗、脱模、检测包装等	未建设, 现用于建设公寓楼、篮球场、阻隔防爆撬装式柴油加注装置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F, 50m×30m, 总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 位于 2#PVC 手套车间东侧, 主要为员工办公	已建, 一期已验收	/
	1#公寓	6F, 55m×20m, 总建筑面积 6600m <sup>2</sup> ; 位于厂区主入口北侧, 主要为员工住宿	已建, 一期已验收	/
	2#公寓	6F, 55m×20m, 总建筑面积 6600m <sup>2</sup> ; 位于厂区主入口北侧, 主要为员工住宿	已建, 一期已验收	/

	食堂	2F, 50m×27m, 总建筑面积 2700m <sup>2</sup> ; 位于厂区主入口北侧, 主要为员工就餐	已建, 一期已验收	/
	门卫室	1F, 20m×12m, 建筑面积 240m <sup>2</sup> ; 主要用于保卫及进出管理	已建, 一期已验收	/
	停车场、车棚	1090m <sup>2</sup> , 停车位 236 个; 主要用于员工、进出人员停放车辆	已建, 一期已验收	/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3#、4#、5#、6#、7#、8#丁腈手套车间分别配套成品库约 6000m <sup>2</sup> ;	3#、4#、5#、6#已建, 本次验收	一致
	原料罐区	位于厂区南侧, 建筑面积 1800m <sup>2</sup> 、围堰高 150cm; 共 10 个储罐, 降粘剂 2×100m <sup>3</sup> 、1×600m <sup>3</sup> , DOTP2×100m <sup>3</sup> 、3×600m <sup>3</sup> , DINP2×100m <sup>3</sup>	已建, 一期已验收	/
	小料仓库	总建筑面积 550m <sup>2</sup> ; 位于 4#丁腈手套车间北侧, 用于 4#丁腈车间; 总建筑面积 930m <sup>2</sup> ; 位于 5#丁腈手套车间北侧, 用于 5-6#丁腈车间; 总建筑面积 550m <sup>2</sup> ; 位于 3#丁腈手套车间北侧, 用于 3#丁腈车间	已建, 本次验收	一致
	危化品仓库	位于 3#丁腈手套车间西侧, 总建筑面积 630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675m <sup>2</sup> , 位于 3#丁腈手套车间西侧; 总建筑面积 640m <sup>2</sup> , 位于 4#丁腈手套车间北侧; 用于暂存丁腈手套线所需的硫磺、氧化锌、硝酸钙、氨水等。	已建, 本次验收	一致
	氨水罐区	2 个, 二期锅炉房, 2 个 95m <sup>3</sup> 储罐 (D=5.0m、H=6.0m); 用于锅炉 SCR 脱硝使用	已建, 本次验收	一致
	煤棚	100m×75m, 总建筑面积 5500m <sup>2</sup> ; 位于 3#、4#丁腈手套生产车间之间, 二期锅炉房西侧, 全密闭、设雾化喷淋设施	已建, 本次验收	一致
	渣库	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 位于煤棚内	已建, 本次验收	一致
	灰仓	2 个, 2×540m <sup>3</sup> , 每个灰仓净高 12m、D=8m	已建, 本次验收	一致
	石灰石粉仓	2 个, 2×40m <sup>3</sup> , 每个料仓净高 8m、D=2.5m	已建, 本次验收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地块外北侧溪河变电所供电, 厂内设 35kV 变配电站, 在 5#丁腈车间北侧新建变电所建筑面积 270m <sup>2</sup> , 全部达产后年耗电量 25064.99 万 kWh。	已建, 新建的变电所本次验收	一致
	供水	生产用水取自巴河, 生活用水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 厂内设河水净化车间、中水回用车间, 各车间内设纯水机组、锅炉房设软水制备机组	已建, 一期已验收	/
		原水管道总长 610m、DN315PE 管 (1.0MPa, 取水口设 2 台取水泵, 1 用 1 备), 采用地埋设置管线	已建, 一期已验收	/

	消防泵房	20m×17m, 设 600m <sup>3</sup> 消防水池; 位于河水净化车间西侧, 车间内外设泡沫灭火器	已建, 一期已验收	/	
	余热锅炉	2 个导热油炉配 1 台余热锅炉, 主要用于厂内生活用热水	已建, 本次验收	一致	
	供热	4 台 63 蒸吨导热油锅炉 (4 用 1 备) +2 台 51 蒸吨导热油锅炉, 项目年总消耗原煤量为 240861.8t	本次验收, A 地块 2 个 63t/h 和 2 个 51t/h 的在用, 1 个 51 蒸吨备用。其余暂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基本一致, 总蒸吨数较环评设计总蒸吨数减少	
环保工程	3#丁腈手套车间	氯洗废气	经“二级碱液喷淋”处理、5 根 25m 排气筒 (D3-1-1#、D3-1-2#、D3-1-3#、D3-1-4#、D3-1-5#) 排放	本次验收, 5 个排气筒合并为 1 个, 其他不变 DA059	排气筒个数减少 4 个
		配料废气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由 1 根 20m 排气筒 (D3-2#) 排放	本次验收, 一致 DA057	一致
		浸渍废气、烘干废气	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 由 1 根 20m 排气筒 (D3-3#) 排放	本次验收, 一致 DA058	一致
		硫化废气	经密闭集气收集+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 根 23m 排气筒 (D3-4#) 排放	本次验收, 一致 DA030	一致
	4#丁腈手套车间	氯洗废气	经“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 由 6 根 25m 排气筒 (D4-1-1#、D4-1-2#、D4-1-3#、D4-1-4#、D4-1-5#、D4-1-6) 排放	本次验收, 6 个排气筒合并为 1 个, 其他不变 DA033	排气筒个数减少 5 个
		配料废气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由 1 根 20m 排气筒 (D4-2#) 排放	本次验收, 一致 DA035	一致
		浸渍废气、烘干废气	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 由 1 根 20m 排气筒 (D4-3#) 排放	本次验收, 一致 DA034	一致
		硫化废气	经密闭集气收集+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 根 23m 排气筒 (D4-4#) 排放	本次验收, 一致 DA036	一致
	5#丁腈手套车间	氯洗废气	经“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 由 3 根 25m 排气筒 (D5-1-1#、D5-1-2#、D5-1-3#) 排放	本次验收 DA037~DA039	一致
		配料废气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由 1 根 20m 排气筒 (D5-2#) 排放	本次验收, 一致 DA040	一致

套车间	浸渍废气、烘干废气	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由1根20m排气筒（D5-3#）排放	本次验收，一致 DA041	一致
	硫化废气	经密闭集气收集+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根23m排气筒（D5-4#）排放	本次验收，与丁腈六车间硫化排气筒合并，DA042	合并排气筒
6#丁腈手套车间	氯洗废气	经“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由4根25m排气筒（D6-1-1#、D6-1-2#、D6-1-3#、D6-1-4#）排放	本次验收 DA043	排气筒个数减少3个
	配料废气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根20m排气筒（D6-2#）排放	本次验收，一致 DA047	一致
套车间	浸渍废气、烘干废气	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由1根20m排气筒（D6-3#）排放	本次验收，一致 DA048	一致
	硫化废气	经密闭集气收集+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根23m排气筒（D6-4#）排放	本次验收，与丁腈五车间硫化排气筒合并，DA042	合并排气筒
7#丁腈手套车间	氯洗废气	经“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由5根25m排气筒（D7-1-1#、D7-1-2#、D7-1-3#、D7-1-4#、D7-1-5#）排放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配料废气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根20m排气筒（D7-2#）排放		/
	浸渍废气、烘干废气	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由1根20m排气筒（D7-3#）排放		/
	硫化废气	经密闭集气收集+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根23m排气筒（D7-4#）排放		/
8#丁腈手套车间	氯洗废气	经“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由5根25m排气筒（D8-1-1#、D8-1-2#、D8-1-3#、D8-1-4#、D8-1-5#）排放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配料废气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根20m排气筒（D8-2#）排放		/
	浸渍废气、烘干废气	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由1根20m排气筒（D8-3#）排放		/
	硫化废气	经密闭集气收集+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根23m排气筒（D8-4#）排放		/

4#锅炉房废气	由3套（配套2台63t/h燃煤锅炉）“低氮燃烧+SCR脱硝+余热锅炉+袋式除尘+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处理，最后合并至1根50m排气筒（GL3#）排放	实际配套2台63t/h；现场实际命名为烟囱4	基本一致
5#锅炉房废气	由3套（配套2台51t/h燃煤锅炉，1台63t/h燃煤导热油锅炉及1台63t/h燃煤导热油锅炉备用）“低氮燃烧+SCR脱硝+余热锅炉+袋式除尘+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处理，最后合并至1根50m排气筒（GL4#）排放	建设3台51t/h，其中1台51t/h的备用。现场实际命名为烟囱3	基本一致
灰仓仓顶废气	2套，分别在仓顶设置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m排气口排放	已建，本次验收，DA080、DA081	一致
石灰石粉库仓顶废气	2套，分别在仓顶设置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口排放	已建，本次验收，DA082、DA083	一致
输煤、煤仓粉尘	封闭储存、输送湿煤原料，地面硬化，煤棚内设雾化喷淋设施	一致	一致
污水站恶臭	产臭构筑物采取密闭或加盖处理，负压收集，通过“碱液喷淋+生物滤塔”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一期已建成并验收；本期与一期共用一根排气筒，DA050	一致
废水治理	分质分类处理，建设一座16000m <sup>3</sup> /d综合污水处理站，手模清洗、前水洗、冷却、后水洗、中和、氯洗废水采取“调节池+絮凝沉淀+高效脱氮+接触氧化+二级沉淀”预处理；设备清洗检修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脱硫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初期雨水采取“调节池+絮凝沉淀”预处理；氯洗废气处理废水采取一体化除氯预处理；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收集预处理，食堂废水采取隔油池预处理；以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由中水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与纯水制备废水、净水制备废水、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混合，满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32-2011）间接排放限值，混合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巴河后汇入王引河	扩建污水处理站已建成；中水站已建成	一致
灰渣	2个灰仓（已投入使用1个）暂存和1个渣库（已投入使用，位于煤棚内），定期外售	已建一期已验收	/
脱硫石膏	设1个石膏间，定期外售	已建一期已验收	/
生活垃圾	垃圾分类收集桶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建一期已验收	/

	污泥	为一般固废，暂存于污泥池，定期外售给建材厂	已建一期已验收	/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为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场所暂存，供货商定期回收	已建一期已验收	/
	配料工序收集粉尘	丁腈手套生产车间配料工序由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收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暂存，回用于各生产线	已建一期已验收	/
	废脱硝催化剂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厂区北侧、100m <sup>2</sup>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建一期已验收	/
	原辅料内包装物、静电吸附回收处理的废油、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厂区北侧、100m <sup>2</sup>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暂存间已建一期已验收，本次增加了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优化废气排放
	废导热油	为危险废物，约 10 年更换一次，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在厂内暂存	已建一期已验收	/
	环境风险	设 11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1 座容积为 320m <sup>3</sup>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分区防渗，厂区设应急装备	事故应急池已建一期已验收，初期雨水收集池已建成本次验收	一致

### 3.3主要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主要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 3.3-1、3.3-2。

表 3.3-1 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要求内容						实际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技术性能	单位	数量		数量	
				单个车间（以10条双模线计）	总计	单个车间（以10条双模线计）	总计
1	双模生产线	包含框架、烤箱、料（水）槽、链轮、链条、轨道、模座、蒸汽管道、排风管道、风机、料管、排水管道（槽）等	条	10	60	10	40
2	双动力系统	电机及控制系统	套	20	120	20	80
3	烘箱风机	包含换热器和风机	台	100	600	100	400
4	烘箱风机	包含换热器和风机	台	160	960	160	640
5	生产线主减速机	主传动	台	20	120	20	80
6	脱模机	自动化设备	台	40	240	40	160
7	自动点数机	自动化设备	套	20	120	20	80
8	产品输送线	自动化设备	条	20	120	20	80
9	预脱	工艺设备	自制	40	240	40	160
10	凝固剂槽	工艺设备	个	10	60	10	40
11	胶槽	工艺设备	个	20	120	20	80
12	易脱剂槽	工艺设备	个	10	60	10	40
13	胶槽凝固剂槽轨道	工艺设备	条	30	180	30	120
14	易脱模剂槽轨道	工艺设备	条	10	60	10	40
15	辊刷系统	工艺设备	套	30	180	30	120
16	盘刷系统	工艺设备	套	10	60	10	40
17	大轴	工艺设备	条	280	1680	280	1120
18	链轮	工艺设备	个	300	1800	300	1200
19	模座	工艺设备	个	27750	166500	27750	111000
20	手模	工艺设备	个	27750	166500	27750	111000
21	链条	工艺设备	米	1275	7650	1275	5100
22	卷边	工艺设备	自制	40	240	40	160

23	生产线配电设备	电力控制柜及动力电缆	套	10	60	10	40
24	DCS 自控系统	生产过程控制系统	套	10	60	10	40
25	纯水机	配料设备	套	1	6	1	4
26	研磨机	配料设备	套	1	6	1	4
27	化工泵	配料设备	台	2	12	2	8
28	隔膜泵	配料设备	台	2	12	2	8
29	分散罐	配料设备	套	8	48	8	32
30	配料罐	配料设备	套	24	144	24	96
31	搅拌罐	配料设备	套	10	60	10	40
32	氯洗系统	氯水罐	套	1	6	1	4
33	氯洗回收系统	环保设备	套	1	6	1	4
34	配料配电设备	配电柜及线缆	套	1	6	1	4
35	DCS 自控系统	配料过程控制系统	套	1	6	1	4
36	行吊	配料设备	套	1	6	1	4
37	制冷机	含泵及冷却塔	套	1	6	1	4
38	配电室	配套变压器及高低压配电设备	座	--	--	--	--
39	空压机	离心空压机	台	30	180	30	120
		冷却塔和泵	套	30	180	30	120
		螺杆空压机	台	50	300	50	200
40	换热机组	余热换热机组	台	--	--	--	--
41	烘干机	烘干机	台	40	240	40	160
42	吊水机	吊水机	台	10	60	10	40
43	真空包装机	真空包装机	台	20	120	20	80
44	纯水机组	制纯水	台	一用一备	6	一用一备	4
45	投料室 KOH 储罐 (D=2.8m、H=5m)		个	1	6	1	4
46	投料室 NaOH 储罐 (D=2.8m、H=5m)		个	1	6	1	4
47	投料室 NaClO 储罐 (D=2.8m、H=5m)		个	1	6	1	4
48	投料室 HNO <sub>3</sub> 储罐 (D=2.8m、H=5m)		个	1	6	1	4
49	投料室氯水罐		个	11	66	11	44
50	配料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整改内容)		套	1	6	1	4
51	烘干废气治理设施 (二级水喷淋)		套	1	6	1	4
52	硫化废气治理设施		套	1	6	1	3

表 3.3-2 原辅材料实际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纯度	环评中年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备注
1	丁腈胶乳	44%	138665	92443	实际原辅材料量由 企业提供
2	氧化锌	100%	930	620	
3	硫磺	100%	696	464	
4	促进剂	100%	510	340	
5	防老剂	100%	205	137	
6	钛白粉	100%	1080	720	
7	色料	≥99%	146	97	
8	硝酸钙	≥99%	4611	3074	
9	Teric320	65%	72	48	
10	氨水	23%	2160	1440	
11	液氯	99%	720	480	
12	消泡剂	65%	12	8	
13	脱模剂	50%	1515	1010	
14	洗模剂	23%	1440	960	
15	氢氧化钾	48%	4350	2900	
16	液碱	30%	5700	3800	
17	硝酸	35%	5814	3876	
18	次氯酸钠	10%	936	624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及水平衡分析，项目废水主要有工艺废水（手模清洗废水、手套前清洗废水、手套冷却废水、手套后清洗废水），纯水及软水（中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废气吸收处理产生的废水，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水，初期雨水，员工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不同性质废水应采用不同的处理工艺，分别进入相应的预处理系统处理。

各项用水量及出水量等分别见表 3.4.1 和图 3.4.1。

设计进水能力 9000t/d，出水 7200t/d，本次阶段性验收期间能够满足中水站出水量为 3000t/d 的要求，同时满足回用率不少于 30% 的要求。（仅针对 3#~6# 车间，7#与 8#车间暂不验收），其中一期项目可回用 1000t/d，本次阶段性验收的 3#~6#车间可回用 3000t/d。

表 3.4-1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m3/d)

序号	用水单元	投入量						循环水	产生量					废水中水回用处理量	排放量
		自来水①/地表新水②	原料带入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回用	软水		纯水		纯水①/软水②	蒸发及损耗	带走水	废水	排浓水		
					地表水制净水	中水制软水									
1	配料纯水制备系统	264.7①	0	0	0	0	0	0	185.4①	0	0	0	79.3	0	79.3
2	地表原水制备系统	9525.86②	0	0	0	0	0	0	8645.61②	0	0	0	880.25	0	880.25
3	厂区中水制备系统	0	0	3636.36	0	0	0	0	2000②	0	0	0	1636.36	0	1636.36
4	生产线配料用水	0	198.56	0	0	0	185.4	0	0	383.96	0	0	0	0	0
5	生产线手模清洗用水	0	0	0	2026.21	1124.95	0	0	0	289.67	0	2861.49	0	3636.36	5269.49
6	生产线手套前清洗用水	0	0	0	3181.2	556.13	0	0	0	377.33	0	3360	0		
7	生产线手套冷却用水	0	0	0	389.53	48.8	0	0	0	48	0	399.33	0		
8	生产线手套氯洗、中和后清洗用水	0	0	0	2586.49	0	0	0	0	301.46	0	2285.03	0		
9	循环冷却软水补水	0	0	0	400	200	0	20000	0	580	0	20	0	0	20
10	设备清洗检修用水	0	0	0	5.3	0	0	0	0	0.8	0	4.5	0	0	4.5
11	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0	0	0	0	50	0	0	0	10	0	40	0	0	40
12	废气处理用水	0	0	0	47.88	20.12	0	6000	0	42	0	26.0	0	0	26.0
13	生活用水	150①	0	0	0	0	0	0	0	22.5	0	127.5	0	0	127.5
合计		9940.56	198.56	3636.36	8636.61	2000	185.4	——	10831.01	2055.72	0	9123.85	2595.91	3636.36	8083.4
				10914.61				11719.76				3636.36	8083.4		
		13775.48										1377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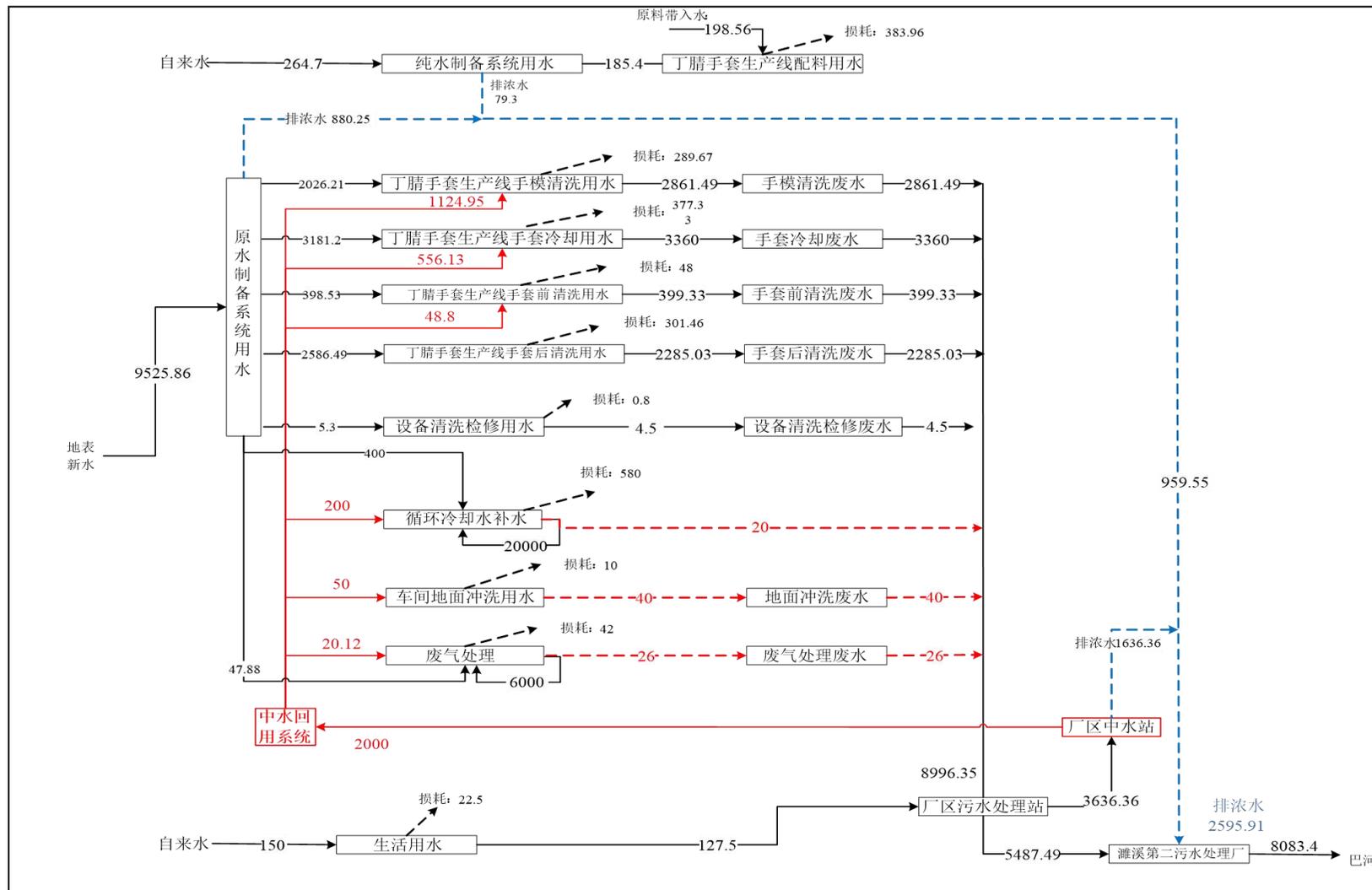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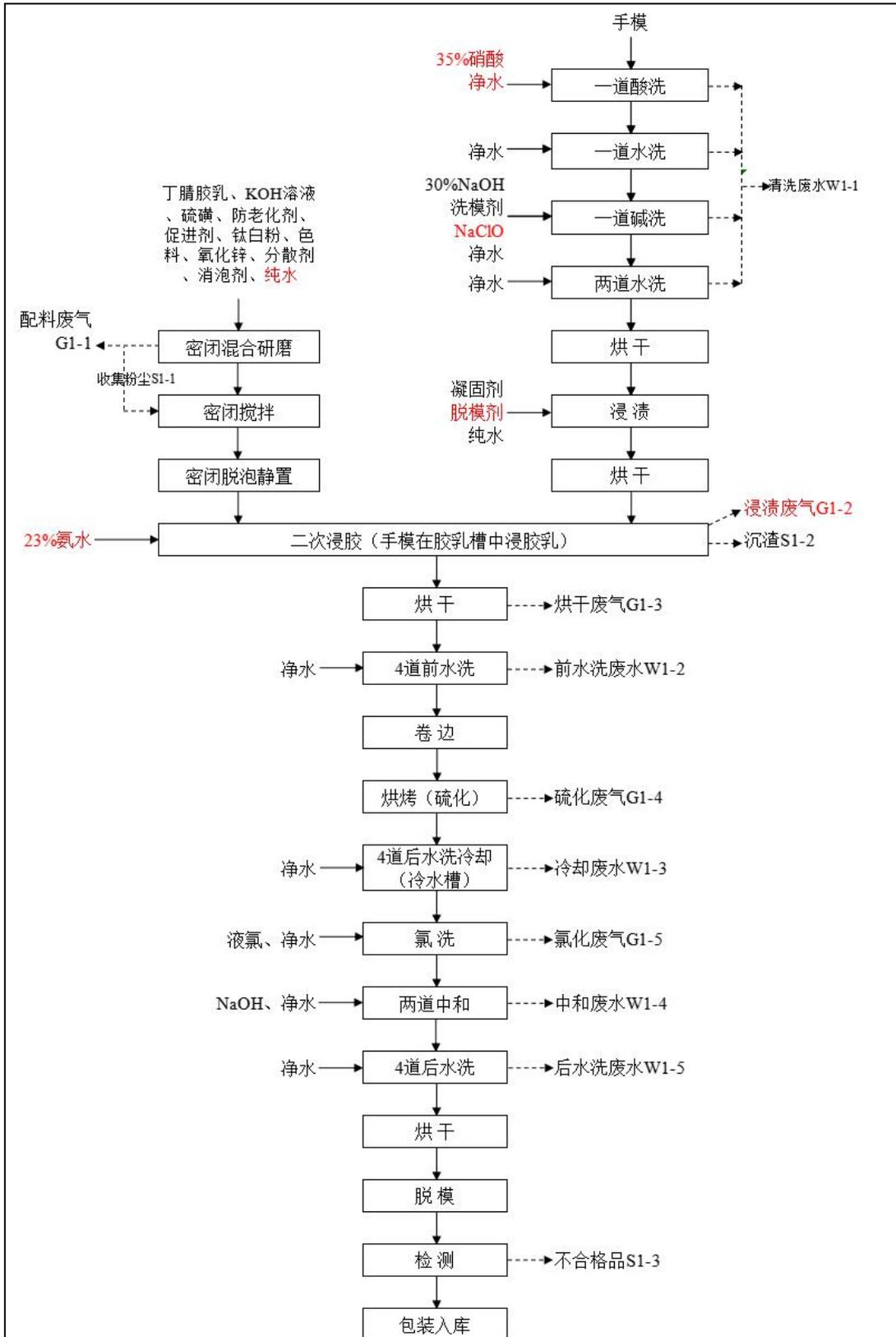


图 3.5-1 丁腈手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手模清洗

洗模目的是将手模清洗干净。手模清洗系统包括低浓度酸洗、碱洗和水洗系统。手模清洗工序产生清洗废水（W1-1）。

#### （2）清洗后烘干

手模在经过清洗系统之后进入手模烘干烤箱，在浸渍凝固剂之前将手模烤干（烤箱温度100℃左右），并保持一定的模温（65℃左右）。

#### （3）浸凝固剂

凝固剂溶液主要成分为纯水及硝酸钙、脱模剂配置，硝酸钙促使胶乳成膜，脱模剂涂饰在手模表面，以增强手模与成膜后胶乳之间的爽滑性，有助于脱模。从手模烘干烤箱出来的手模，以一定的速度进入凝固剂浸渍槽，浸渍凝固剂溶液到手模的表面。

#### （4）烘干

凝固剂烤箱要保证一定的温度（95℃左右）和鼓风量，将凝固剂烘干的同时要保持一定的粘性。

#### （5）丁腈胶乳的原料配制

原料配胶由丁腈胶乳与氢氧化钾、硫磺、防老剂、促进剂、钛白粉、色料、稳定剂、消泡剂、18%氨水及纯水混合配置，配胶过程粉料的混合转移会产生粉尘及少量的氨气。该过程产生的配料废气（G1-1），拟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S1-1）回用于生产线中。固体粉料与液体胶乳混合后经搅拌和静置后即可用于浸胶工序。

原料混合、搅拌、静置等过程中存在搅拌罐、静置罐等中间罐。丁腈胶乳槽中的胶乳由管道输送和调配，不需要设置缓冲罐。各罐体之间由管道相连，并配有闸阀控制，配料过程设备密闭化控制、物料自动化控制，设置自动化控制室。由于胶乳的性质，各罐底部无沉渣，无需清渣和精馏过程。

丁腈手套生产线主要原料为丁腈胶乳。丁腈胶乳储存于丁腈仓库，密闭池装，生产时由泵和管道输送至生产车间配料段，配料过程中，液体物料也是由输送泵控制，设中控室对配料段工况和物料供给精准控制，可实现自动连续化控制，无需人工控制，管道密闭，减少了无组织废气的产生。

#### （6）二次浸胶

手模的浸料流程包括第一次浸胶和第二次浸胶过程，其中第一次浸料的液面要比第二次浸料的液面高1.5~2.0cm。一浸后进入胶一烘箱烘烤（温度70℃），烘烤后进入浸胶二，之后进入胶二烘箱（温度75℃）。浸渍手模以形成胶膜。

两次浸胶过程需要添加氨水调节 pH，氨水经泵送至密闭胶乳槽液面以下。

二次浸胶过程在胶乳槽产生沉渣（S1-2）、浸渍废气（G1-2）。

#### （7）烘干

利用烘箱蒸汽加热系统产生的热量将胶膜初步烘干（温度 70℃），此处会有胶料中氨气挥发出来，烘干废气（G1-3）经“两级水吸收喷淋”措施处理。

#### （8）4 道前水洗

水洗过程减少手套的气味、防止手套发粘、提高手套的抗拉强度。在滤洗过程中要洗去大量的表面活性剂、硝酸钙等杂质，所以经常补充水。采用 4 个滤洗槽，容积均为 8m<sup>3</sup>，采用逆流补换水节水措施。

前水洗过程产生水洗废水（W1-2）。

#### （9）卷边

采用两次卷边过程，第一个卷边过程形成最基本的卷边，成为预卷边过程，只翻一次；第二个卷边过程在第一次卷边的基础上进行，第一步卷边会使第二步卷边过程效果更好。

#### （10）烘烤（硫化）

硫化过程包括祛湿烤箱和主烤箱两部分，祛湿烤箱是硫化过程的入口，温度相对较低（约 90℃）；主烤箱分为低温硫化烤箱（约 100℃）和高温硫化烤箱（约 110℃），这是硫化的中间部分，也是最重要的部分；硫化的最后是硫化出口部分，温度相对较低。手模在硫化箱中的时间在 20~30min，而在中间阶段的温度部分至少要保持 10min，高温交联是硫化的关键过程，最终能使手套耐用且防水。

硫化过程产生硫化废气（G1-4），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及少量硫化氢，拟采用密闭收集装置通过负压引风收集至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

#### （11）冷却

手模从硫化烤箱出来后要经过后处理，以便于手套有较好的穿戴效果。此时手模温度过高，必须先进入冷却水洗槽进行降温，水洗槽的水要溢流（冷却水水洗槽 4 个，容积均为 8m<sup>3</sup>，采用逆流补换水节水措施），以便于对手模进行降温。

该过程产生冷却废水（W1-3）。

#### （12）氯洗

为了使最终手套具备良好的穿戴效果，要对手套的穿戴面进行氯洗，每条生产线氯洗槽 1 个 12m<sup>3</sup> 容积；槽液进行溢流循环使用，手套在槽中的停留时间约为 10 秒，有效的氯洗会

使手套的粘性降低，从而易穿戴。氯洗槽会有少量的氯气挥发出来，采取生产线密闭，槽位处设置风机密闭抽风，含氯废气（G1-5）经三级级串联碱式喷淋塔处理。

（13）两道中和

设置2个中和槽(投加氢氧化钠),中和手套表面的残留物。该工序产生中和废水(W1-4)。

（14）后水洗

后水洗过程包括4个水洗槽,容积均为5m<sup>3</sup>。以保证大量的清洗掉手套表面的残留物,减少手套的味道。

该工序产生后水洗废水（W1-4）。

（14）烘干

手套表面清洗完毕后,由烘箱烘干,易脱模剂槽主要成为易脱模润滑剂,增加手套内测的爽滑性。终烤箱保证一定的温度（80℃左右），保证手套充分烘干，以利于手套的脱模。

（15）脱模点数

带有手套产品的手模先经过预脱模机,预脱毛刷轮将手套腕部刷离模具至手套腕部,以作脱模准备。然后进入自动脱模机,将手套从手模上翻脱至指部;再后进入自动点数机,将手套从手模上完成分离下来,并自动计数和叠放。

（16）检测

手套在包装前需要进行质量检测,将不合格产品（S1-3）挑出外售。

（17）包装入库

叠放好后的手套合格产品,通过输送带输送到包装车间,每两沓100只或50只,分别放置;包装员工在包装台位置从输送带上拿取产品,放置于包装工具板上;先进行外观检查,以挑选出不合格的产品,并补齐数量,然后将产品装入包装内盒中。

本项目丁腈手套生产线各原辅材料的投料方式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见表3.5.1。

表 3.5-1 本项目各原辅料投料方式和作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物态	投料方式	操作温度	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1	丁腈胶乳	44%	奶白色液体	密闭胶池经管道泵送至搅拌罐	常温	全过程密闭,乳胶槽采取全密闭+引风收集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2	硫磺	100%	粉体	原料拆包至分散罐内,经管道气力输送至搅拌罐	常温	拆投料逸散粉尘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
3	促进剂	100%	粉体	原料拆包至分散罐内,经管道气力输送至搅拌罐	常温	
4	防老剂	100%	粉体	原料拆包至分散罐内,经管道气	常温	

力输送至搅拌罐						
5	钛白粉	80%	悬浮液	原料罐经管道泵送至搅拌罐	常温	全过程密闭
6	色膏	≥99%	膏体	分散罐内经纯水稀释后，经管道泵送至搅拌罐	常温	全过程密闭
7	硝酸钙	≥98%	白色晶体	分散罐内经纯水分散后，经管道泵送至凝固剂槽	常温	拆投料逸散粉尘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
8	Teric320	65%	液体	原料罐经管道泵送至搅拌罐	常温	全过程密闭
9	氢氧化钾	42%	液体	原料罐经管道泵送至搅拌罐	常温	全过程密闭
10	氢氧化钠	42%	液体	原料罐经管道泵送至搅拌罐	常温	全过程密闭
11	氨水	18%	液体	经管道泵送至搅拌罐	常温	搅拌罐设置排气口经管道连接抽至废气治理措施处理
12	氯气	99%	气体	液氯库内储存，使用气氯端口，铜管连接，经过过滤器，真空调节器后，经碳钢衬 PTFE 管道运输至对应的生产厂房内，生产厂房内设置氯水罐，管道输送过来的液氯在密闭的氯水罐内通过水射器将气氯溶入水中制备成氯水	常温	氯水罐设置排气口经管道连接抽至废气治理措施处理
13	消泡剂	65%	液体	经管道泵送至搅拌罐	常温	全过程密闭
14	脱模剂	50%	液体	经管道泵送至脱模剂槽	常温	全过程密闭
15	硝酸	35%	液体	原料罐经管道泵送至酸洗槽稀释后使用	常温	稀释后使用基本无废气产生

### 3.6项目变动情况

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核对本项目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表 3.6-1 项目变动对照分析

类别	内容	环评/审批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及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丁腈手套制造	一致，无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210 亿只丁腈手套	阶段性验收，年产 140 亿只丁腈手套，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210 亿只丁腈手套	阶段性验收，年产 140 亿只丁腈手套，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210 亿只丁腈手套	阶段性验收，年产 140 亿只丁腈手套，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锅炉合计总蒸吨数小于环评中要求建设总蒸吨数未增大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批复的红线范围内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丁腈手套、采用模具清洗、浸渍、手套成型、手套清洗、表面处理、自动脱模和自动包装等技术	与环评一致，未新增产品、工艺等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专用车辆运输、设置密闭装卸平台、垃圾贮存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利用原有，仅危废间增加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否
环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	/	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其中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增加危废间废气收集处理，将危废间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间接排放	一致，未变化。间接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5#和 6#硫化废气设置单独处理措施（密闭集气收集+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各设置一根 23 米高，内径为 0.6m 的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分别为 10000m <sup>3</sup> /h	优化排气筒建设，5#和 6#硫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处理设施（密闭集气收集+活性炭吸脱附 2 台+催化燃烧），由一根 23 米高，内径为 0.6m 的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分别为 20000m <sup>3</sup> /h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分区防渗等；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丁腈手套生产线产生的收集尘回用于生产线；丁腈手套生产线浸胶槽沉渣外售综合利用；丁腈手套生产线产生的不合格品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综合利用；废渗透膜交供货厂商；灰渣综合利用；脱硫石膏综合利用；石灰石粉筒仓仓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交供货厂商；一般原辅料外包装物交供货厂商；废脱硝催化剂、原辅料内包装物、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危废暂存间存放，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依托原有的 11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分区防渗	依托原有，未发生变化	否

本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1) 一般排放口：3#丁腈手套车间氯洗废气由经 5 套“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5 根 25m 排气筒排放，改为 5 套“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设施未发生变化，属于优化排气筒设施。

(2) 一般排放口：4#丁腈手套车间氯洗废气由经 6 套“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6 根 25m 排气筒排放，改为 6 套“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设施未发生变化，属于优化排气筒设施。

(3) 一般排放口：6#丁腈手套车间氯洗废气由经 4 套“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4 根 25m 排气筒排放，改为 4 套“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设施未发生变化，属于优化排气筒设施。

(4) 主要排放口：5#和 6#硫化废气设置单独处理措施（密闭集气收集+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各设置一根 23 米高，内径为 0.6m 的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分别为 10000m<sup>3</sup>/h 改为 5#和 6#硫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处理设施（密闭集气收集+活性炭吸脱附 2 台+催化燃烧），由一根 23 米高，内径为 0.6m 的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分别为 20000m<sup>3</sup>/h，处理措施未发生变化，风机风量增大，不会降低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属于优化排气筒建设。

(5) 危废间增加废气处理设施，将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同时减少了无组织污染物的排放。

(6) 新增加阻隔防爆橇装式柴油加注装置，该装置仅对本企业内车辆供油，不属于增加产品和工艺环节，仅属于增加辅助设施，通过对照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环评中锅炉房要求合计建设 4 台 63t/h（含 1 台备用）和 2 台 51t/h 燃煤锅炉，实际建设 2 台 63t/h 和 3 台 51t/h 的锅炉（其中 1 台 51t/h 锅炉备用），总蒸吨数较环评设计总蒸吨数减少。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变动主要优化排气筒建设，减少污染物排放，无组织改有组织排放等，以上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有工艺废水（手模清洗废水、手套前清洗废水、手套冷却废水、手套后清洗废水），纯水及软水（中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废气吸收处理产生的废水，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水，初期雨水，员工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不同性质废水应采用不同的处理工艺，分别进入相应的预处理系统处理。

表 4.1-1 项目主要废水处理工艺

废水工序	预处理工艺	主处理工艺
手套前清洗废水	气浮混凝沉淀	生化脱氮+接触氧化
手套冷却废水	气浮混凝沉淀	
手套后清洗废水	一体化除氯反应器	
氯洗废气吸收废水	一体化除氯反应器	
手模清洗废水	机械搅拌澄清软化	
手套前清洗废水	机械搅拌澄清软化	
初期雨水	絮凝沉淀	
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水	絮凝沉淀	
员工生活污水	化粪池	
浓水	/	
		经厂区污水管网入濰溪第二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站采取“生化脱氮+接触氧化”的处理工艺，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16000t/d。综合污水处理站出水经采取“调节+混凝+脱盐+高密度沉淀”的中水回用工艺处理后，满足生产工艺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30%）。综合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及软水(中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濰溪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全厂废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濰溪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外排巴河至王引河。

具体工艺流程图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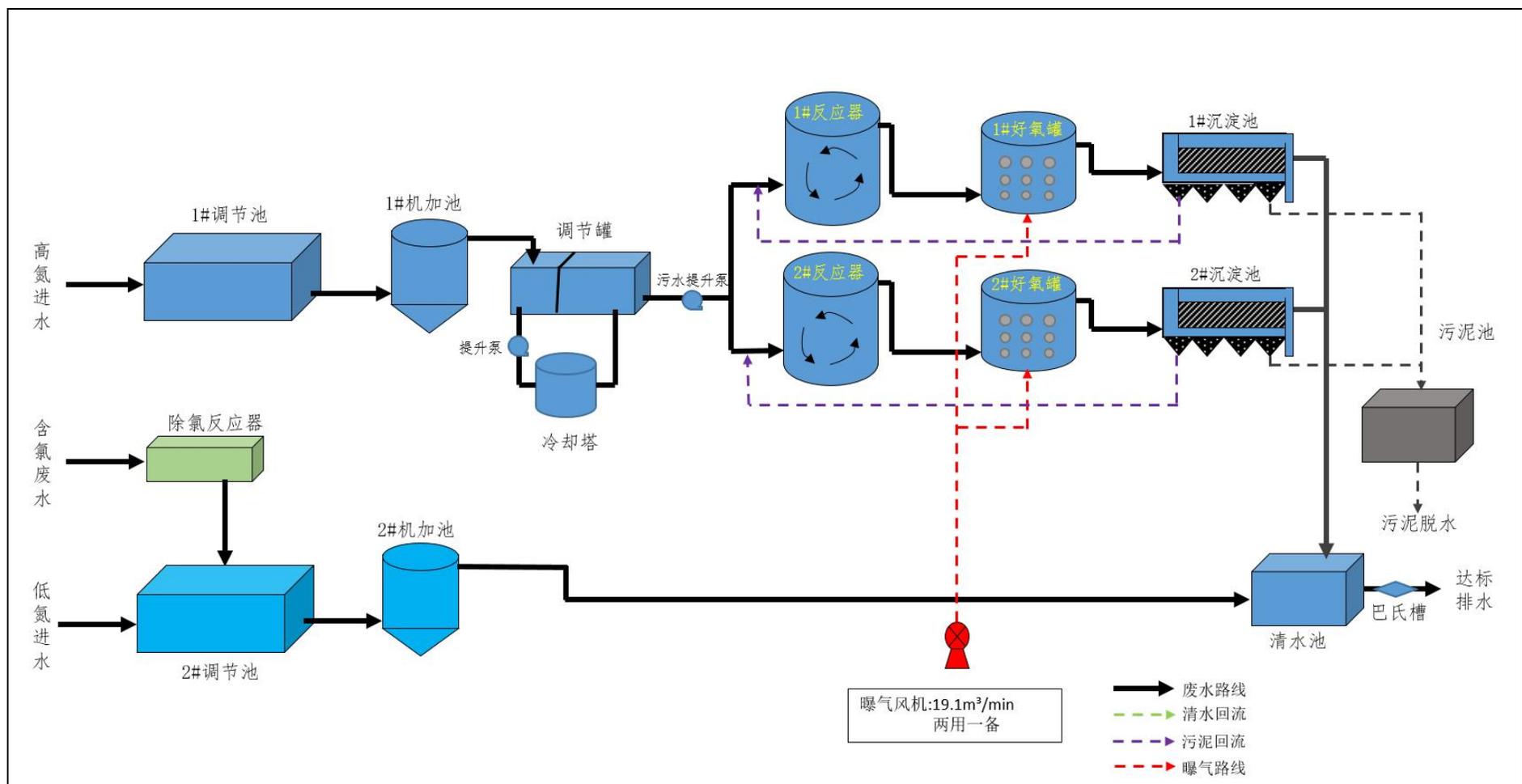


图 4.1-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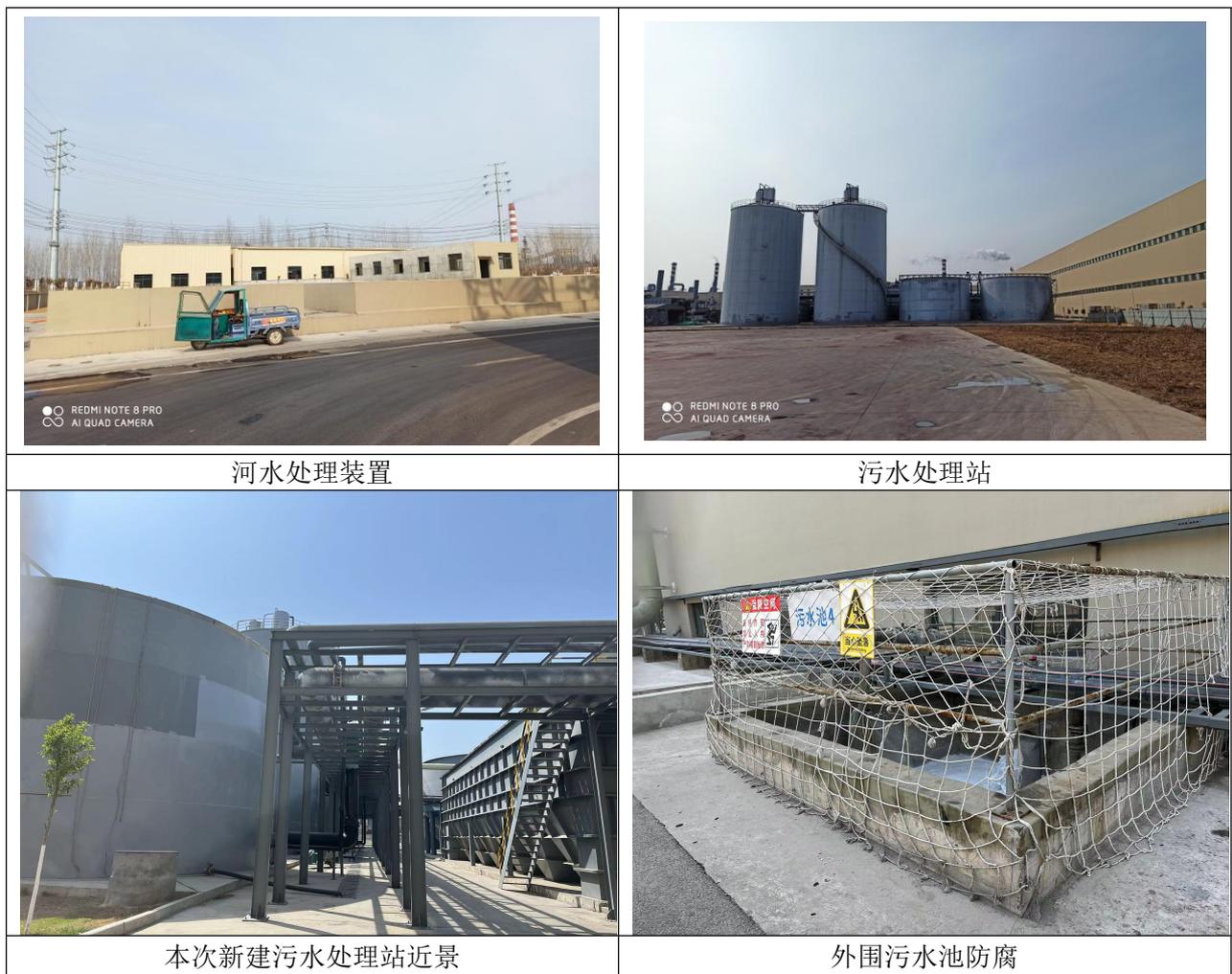


图 4.1-2 污水处理措施

## 4.1.2 废气

### 4.1.2.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丁腈手套生产线产生的配料废气、烘干废气、硫化废气、氯洗废气、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废气；以及锅炉房燃煤废气、燃煤锅炉储运单元废气。

表 4.1-2 项目主要废气处理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	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配料废气	配料排气筒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	99%	20	0.3	大气
烘干废气	浸渍排气筒	氨（氨气）	有组织排放	二级水喷淋	95%	20	1.2	大气
硫化废气	车间硫化排气筒	臭气浓度，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95%	23	0.6	大气
氯洗废气	车间氯气排	氯（氯气）	有组织	二级碱液喷	90%	25	1.2/	大气

	气筒		排放	淋			2.5	
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臭气浓度, 硫化氢, 氨(氨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碱液喷淋+生物滤塔	90	15	0.3	大气
锅炉房燃煤废气	锅炉房排气筒	汞及其化合物, 二氧化硫, 烟气黑度,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低氮循环+SCR脱硝+余热锅炉+袋式除尘+石灰石-石膏法脱硫	颗粒物去除效率99.9%, 脱硫去除效率95%, 脱硝去除效率80%, Hg的协同去除效率70%	50	2.7/3.2	大气
储运单元废气	输煤系统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	99%	20m	0.3	大气
	石灰石粉库仓顶废气			布袋除尘器	99%	20m	0.3	
	灰库仓顶废气			布袋除尘器	99%	15m	0.3	
	渣库配料废气			布袋除尘器	99%	15m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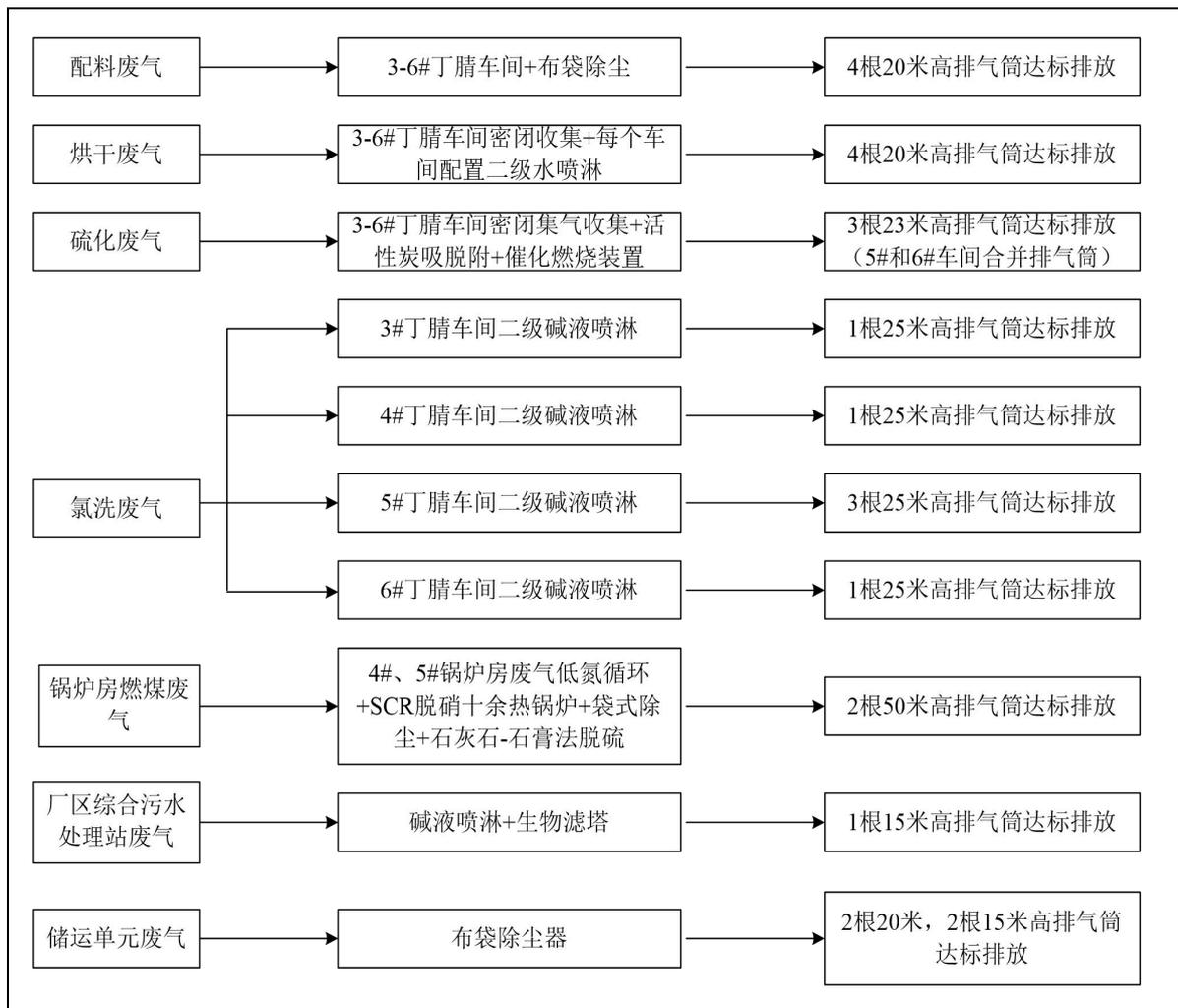


图 4.1-3 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 4.1.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体现在生产区（丁腈手套生产线）及厂区污水处理站，项目厂房内生产线通过采取全密闭措施并设置引风机，保证负压条件下运行，最大程度减少生产线无组织排放，通过生产厂房天窗、窗户等无组织排放至大气中。污水处理站通过对各处理单元采取加盖措施，并设置负压引风机，将污水处理站废气引至废气处理措施进行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丁三氯洗塔



丁三配料废气



丁三硫化废气



丁三烘干废气



丁四氯洗塔



丁四配料废气



丁四硫化废气



丁四烘干废气



丁五氯洗废气



丁五配料废气



丁五/丁六硫化废气



丁五烘干废气



丁六配料废气



丁六烘干废气



危废库烟筒



污水处理站烟筒



图 4.1-4 废气处理措施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的生产线主线、配料设备、包装机等生产设备，空压机、废气处理系统风机、水泵等公辅设施噪声，声级值为 70~95dB（A）。

针对上述噪声源的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1-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处置措施

序号	噪声源位置	声源名称	治理前声压级 dB(A)	治理措施	个数	治理后声压级 dB(A)	排放规律
1	3#丁腈车间	生产线	85~95	设备降噪、厂房隔声	12 条	75	连续
		配料设备	80~85				
		包装机	70~80				
2	4#丁腈车间	生产线	85~95	设备降噪、厂房隔声	12 条	75	连续
		配料设备	80~85				
		包装机	70~80				
3	5#丁腈车间	生产线	85~95	设备降噪、厂房隔声	8 条	75	连续
		配料设备	80~85				
		包装机	70~80				
4	6#丁腈车间	生产线	85~95	设备降噪、厂房隔声	8 条	75	连续
		配料设备	80~85				

		包装机	70~80				
7	室外	废气治理系统风机	85~95	减振、安装隔声罩	42台	75	连续
8	公辅设施	空压机、水泵	80~90	减振、车间隔声	6(生产厂房)	70	连续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丁腈手套生产线产生的收集尘、乳胶槽沉渣和不合格品，废水处理系统产生废污泥，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原辅料废包装物、离子交换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等以及生活垃圾。

##### 4.1.4.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1个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总建筑面积约100m<sup>2</sup>，贮存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设计和管理，地面进行硬化，设防雨棚、四周2m围墙等防雨防风等设施。

表 4.1-4 项目主要一般固体废物

序号	名称	属性	类别代码	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1	丁腈手套生产线产生的收集尘	一般固废	66	201.24	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线配料。
2	丁腈手套生产线浸胶槽沉渣	一般固废	05	272.9	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线配料
3	丁腈手套生产线产生的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05	705	定期外售给淄博市岳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作生产原料（附件9）
4	污水处理站污泥	一般固废	61	1500	脱水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暂存，由淮北市油西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处置
5	废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99	4.0	定期清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暂存，供货厂商回收
6	灰渣	一般固废	63/64	38659	灰仓、渣库暂存，定期外售滩溪县孟龙新型墙材有限公司（附件8）
7	脱硫石膏	一般固废	65	5000	石膏间暂存，定期外售给滩溪县孟龙新型墙材有限公司（附件8）
8	石灰石粉筒仓仓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66	145.47	直接回用于相应的生产系统、不外排
9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99	1.5	定期清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暂存，供货厂商回收
10	一般原辅料外包装物	一般固废	99	50	定期清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暂存，定期外售淄博市岳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附件9）
11	生活垃圾	/	/	150	布设垃圾桶，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12	厨余垃圾	一般固废	/	/	交由淮北国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附件7）
----	------	------	---	---	-------------------------

#### 4.1.4.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污染化学原料的内包装物、在线检测室废液、静电吸附回收处理废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脱硝催化剂、废导热油等。

本项目危险废物见下表。

表 4.1-5 危险废物分类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年产量预估量 (t)	主要成分	处置方式
1	污染化学原料的内包装物	900-041-49	4	废包装袋、桶	交由威立雅环境服务(淮北)有限公司处置（附件13）
2	在线检测室废液	900-047-49	1.5	废液	
3	静电吸附回收处理废油	900-213-08	40.646	油、油水混合物	
4	废机油	900-249-08	5	油、油水混合物	
5	废活性炭	900-041-49	20	活性炭	
6	废油漆桶	900-041-49	10	树脂、胶	
7	废脱硝催化剂	772-007-50	50t/3年	锅炉 SCR 脱硝装置	不再厂区暂存,企业从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置脱硝催化剂模块,直接替换,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处置废脱硝催化剂资质（附件14）
8	废导热油	900-249-08	/	导热油锅炉	10年产生一次,暂未产生



危废库内部

图 4.1-5 危废库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已建已验收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100m<sup>2</sup>，贮存能力按 2 个月贮存量计。危废暂存间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库房密闭，防风、防雨和防晒，暂存

库周围设置导流渠，地面作防腐防渗处理，设废气收集系统，已签订危废协议，同时设置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转移联单等。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应急预案备案表见附件 12）。预案对厂区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进行了分析，并根据不同情景设置不同的现场处置方案。

厂区目前已成立了应急组织机构，设置了不同的应急小组，确保能够第一时间进行突发事件的处置。同时，厂区也配备了相对完善应急物资及风险防控设施等。

#### (2) 集散控制系统（DCS）

公司集散控制系统（DCS）对反应系统及关键设备的操作温度、操作压力、液位高低等主要参数进行自动控制和报警，并设置了安全联锁和紧急停车连锁系统（ESD），在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状况下自动停车，从而防止因生产系统故障而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

#### (3) 污染源在线设备监测系统

废气和废水均设置有在线自动监测，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已通过验收，当在线数据发生异常，可及时发现并检修。

#### (4) 罐区监控体系和预防

建设单位在氨水储罐区配套设置围堰，采用复合防渗结构：2mm 厚土工膜+抗渗等级为 P6 的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150mm）；罐区设置压力安全阀、温度安全阀、设置氮封等措施。

#### (5) 地下水分区防渗防范措施

对装置区、生产车间、仓库、危险品库、储罐区、危废仓库等重点防渗区域采用复合防渗结构：2mm 厚土工膜+抗渗等级为 P6 的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 150mm）。



罐区围堰防腐

氨水罐区防腐

图 4.2-1 罐区围堰措施

#### (6) 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本地块设置有 1100m<sup>3</sup> 事故应急池（已验收）、1 座容积为 320m<sup>3</sup>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池与事故应急池均设置有切断阀，池出水管上设置切断阀，正常情况下阀门关闭，防止受污染的水外排；池内设有提升设施，能将所集物送至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事故应急池防腐及切断装置

(7) 雨水排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企业设置有两个雨水排放口，均位于海棠路，并在雨水排口设置应急切断阀，且设置了初期雨水池，厂内大气降水经厂内雨水管道通过雨排口排入巴河，并同时设置手动切断阀。

#### (8) 撬装式柴油加油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阻隔防爆撬装式加油站仅供公司内部车辆加油，其基础设施采用阻隔防爆双层储罐，Q235-B 材质。采用对接工艺与双层焊口强化工艺，其焊缝强度高于厚度 8mm 钢板的对焊焊缝强度。内罐装填高于行业标准的IV型阻隔防爆材料，经两次淬火处理，同时设备顶端设有插入式安全护栏。防爆电气配备有智能液位仪、防雷电、防静电地报警器。检测与应急系统自配有浓度显示和声光报警功能，安装卸车泵阀室，防爆声光报警器，悬挂式自动灭火器，以及防爆阻火呼吸阀、紧急泄压装置等等。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设置有在线自动监测，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已通过验收该在线监测系统已通过验收并上报备案，见附件 10。

本项目在线监测情况如图 4.2-2 所示。



排气筒标识牌	采样平台
--------	------

图 4.2-2 排污口规范化和废水在线监测示意图

### 4.2.3 其他设施

本工程“以新带老”措施体现在现有工程锅炉房超低排放改造，现有锅炉房已进行超低排放改造。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中计划总投资 227600 万元，环保投资 499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2%。实际总投资 227270 万元，环保投资 466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1%。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如表所示。

表 4.3-1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工程内容	投资估算	实际投资
废气	配料废气 G1-1	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50	10
	浸渍、烘干废气 G1-2	二级水喷淋+20m 高排气筒	500	200
	硫化废气 G1-3	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3m 高排气筒		
	氯洗废气 G1-4	二级碱液喷淋+25m 高排气筒		
	锅炉房燃煤废气	低氮循环+SCR 脱硝+袋式除尘+石灰石-石膏法脱硫+50m 高排气筒	200	200
	输煤系统除尘废气	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32	32
	石灰石库仓顶废气	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灰库仓顶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渣库含尘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厂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站废气	碱液喷淋+生物滤塔+15m 高排气筒	20	20
	危废间废气	活性炭吸附	0	10
	无组织废气	强化生产线密闭性及废气有组织收集率	200	200
废水	手套前清洗废水、手套冷却废水	气浮混凝沉淀预处理	3000	3000
	手套后清洗废水、氯洗废气吸收废水	一体化除氯反应器预处理		
	手模清洗废水、手套前清洗废水	机械搅拌澄清软化预处理		
	初期雨水、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水	/		
	纯水及软水（中水）制备浓水	中水站（多介质过滤+超滤+反渗透）	500	500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	10	10

类别	污染源	主要工程内容	投资估算	实际投资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降噪、厂房隔声、安装隔声罩	30	30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尘、浸胶槽沉渣回用于生产线配料；不合格品、灰渣、脱硫石膏、一般原辅料外包装物外售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后外售；废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由供货厂商回收	60	60
	危险废物	废脱硝催化剂、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活性炭、沾染化学原料的内包装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地下水	分区防渗	生产车间（含配料区）、危化品库、危废暂存间、事故池、污水处理站、中水站、污水管线区域等提出重点防渗	200	200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消防联动系统、触电保护、安全围栏、应急设施、防毒及消防设备与器材、氯气和氨水泄漏报警装置、围堰及截流沟、1100m <sup>3</sup> 事故水池等导流地沟	60	60
	应急措施	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小组，配备事故应急器材，环境监测设备等；水处理设施排口、事故水池进排口和厂区总排口设置切断装置。氯气泄漏后的石灰乳碱液池应急系统装置。		
施工期污染防治		扬尘防治、废水处理、垃圾处置	30	30
其他		环境监理、绿化、监测仪器以及在线监测设备等	100	100
合计		/	4992	4662

##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如表所示。

表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中措施要求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废水	分质分类处理，建设一座 16000m <sup>3</sup> /d 综合污水处理站，手套前清洗废水、手套冷却废水采取“气浮混凝沉淀”预处理；手套后清洗废水、氯洗废气吸收废水采取“一体化除氯反应器”预处理；手模清洗废水、手套前清洗废水采取“机械搅拌澄清”软化预处理；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收集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与初期雨水、冷却循环系统排水送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接管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制备产生的浓水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水质、水量在线监测设备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32-2011）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从严值	1. 污水处理站建设规模及工艺一致； 2. 通过验收检测报告，污水能够满足相应指标； 3. 已设置废水在线监测同时已通过联网验收。	
废气	3#丁腈手套车间	配料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1 根 20m 高排气筒（D3-1#）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通过验收检测报告，废气能够满足相应指标
		氯洗废气经 5 套二级碱液喷淋+5 根 25m 高排气筒（D3-2-1#~D3-2-5#）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1 根排气筒排放，通过验收检测报告，废气能够满足相应指标
		浸渍、烘干废气经 1 套二级水喷淋+1 根 20m 排气筒（D3-3#）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通过验收检测报告，废气能够满足相应指标
		硫化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3m 排气筒（D3-4#）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通过验收检测报告，废气能够满足相应指标
	4#丁腈手套车间	配料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1 根 20m 高排气筒（D4-1#）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通过验收检测报告，废气能够满足相应指标
		氯洗废气经 6 套二级碱液喷淋+6 根 25m 高排气筒（D4-2-1#~D4-2-5#）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1 根排气筒排放，通过验收检测报告，废气能够满足相应指标
		浸渍、烘干废气经 1 套二级水喷淋+1 根 20m 排气筒（D4-3#）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通过验收检测报告，废气能够满足相应指标
		硫化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通过验收检测报告，废气能够满足相应

类别	环评中措施要求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23m 排气筒 (D2-8#) 排放	(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指标
5#丁腈手套车间	配料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1 根 20m 高排气筒 (D5-1#) 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通过验收检测报告, 废气能够满足相应指标
	氯洗废气经 5 套二级碱液喷淋+3 根 25m 高排气筒 (D5-2-1#~D5-2-3#)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通过验收检测报告, 废气能够满足相应指标
	浸渍、烘干废气经 1 套二级水喷淋+1 根 20m 排气筒 (D5-3#) 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通过验收检测报告, 废气能够满足相应指标
	硫化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经 1 根 23m 排气筒 (D1-7#) 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与 6#丁腈车间排气筒合并, 通过验收检测报告, 废气能够满足相应指标
6#丁腈手套车间	配料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1 根 20m 高排气筒 (D6-1#) 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通过验收检测报告, 废气能够满足相应指标
	氯洗废气经 5 套二级碱液喷淋+4 根 25m 高排气筒 (D6-2-1#~D6-2-4#)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1 根排气筒排放, 通过验收检测报告, 废气能够满足相应指标
	浸渍、烘干废气经 1 套二级水喷淋+1 根 20m 排气筒 (D6-3#) 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通过验收检测报告, 废气能够满足相应指标
	硫化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经 1 根 23m 排气筒 (D6-4#) 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与 5#丁腈车间排气筒合并, 通过验收检测报告, 废气能够满足相应指标
7#丁腈手套车间	配料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1 根 20m 高排气筒 (D7-1#) 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本次不验收
	氯洗废气经 5 套二级碱液喷淋+5 根 25m 高排气筒 (D7-2-1#~D7-2-5#)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浸渍、烘干废气经 1 套二级水喷淋+1 根 20m 排气筒 (D7-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环评中措施要求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排放	(GB27632-2011)	
	硫化废气经1套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23m排气筒(D7-4#)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8#丁腈手套车间	配料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1根20m高排气筒(D8-1#)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氯洗废气经5套二级碱液喷淋+5根25m高排气筒(D8-2-1#~D8-2-5#)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浸渍、烘干废气经1套二级水喷淋+1根20m排气筒(D8-3#)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硫化废气经1套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23m排气筒(D8-4#)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锅炉房	锅炉废气经3套(3用)“低氮循环+SCR脱硝+袋式除尘+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处理后经过1根50m高排气筒(GL4#)排放	超低排放限值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	通过验收检测报告,锅炉废气能够满足相应指标
5#锅炉房	锅炉废气经3套(2用1备)“低氮循环+SCR脱硝+袋式除尘+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处理后经过1根50m高排气筒(GL5#)排放		
输煤系统除尘	输煤系统除尘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通过验收检测报告,颗粒物废气能够满足相应指标
石灰石库仓顶	石灰石库仓顶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灰库仓顶	灰库仓顶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渣库	渣库含尘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1套“碱液喷淋+生物滤塔”处理后,经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通过验收检测报告,污水处理站废气能够满足相应指标

类别		环评中措施要求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噪声	机械噪声	优先选购高效低噪声设备，在安装时增加必要的隔声、消声、降噪措施；生产厂房墙体进行隔声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通过验收检测报告，厂界噪声能够满足相应指标
固废	危险废物	废脱硝催化剂、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活性炭、沾染化学原料的内包装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北侧设置危废暂存库（100m <sup>2</sup>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	已落实，危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一般固废	收集尘、浸胶槽沉渣回用于生产线配料；不合格品、灰渣、脱硫石膏、一般原辅料外包装物外售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后外售；废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由供货厂商回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已落实，一般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地下水		厂区分区防渗，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库、储罐区、废水处理区等重点防渗区域采取防腐蚀、防渗漏等处理，在厂区下游设置1个地下水监控井		已落实，地下水可以得到有效防控
环境风险		定期进行系统检查、维修，设备及管道要保持密封，设置自动报警系统，配备防火器；贮存区配备降温、漏检测、报警、自动喷淋等装置；厂区设一座事故应急池1500m <sup>3</sup> ；制订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		已落实，已配备比较完善的应急措施，已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环境管理		环保机构设置，环保制度制定，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监测		已落实

# 5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针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主要摘录如下：

表 5.1-1 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落实情况

类别	报告书中主要结论
废气	配料废气、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标准限值，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氯洗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废水	废水经厂区内自建处理能力 16000m <sup>3</sup> /d 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32-2011）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从严值的要求，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32-2011）表 2 中乳胶制品企业基准排水量 80m <sup>3</sup> /t 胶的要求，废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外排巴河至王引河
噪声	以地块厂界为起始，外延 200m 设置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防护距离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点，由此可知，项目建设完成后，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本项目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固废	在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管理法，确保固体废物在中转、运输和综合利用的过程中不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下，加强生产管理，拟建项目所在地无固体废物堆弃，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已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在中转、运输和综合利用的过程中不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下，加强生产管理，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风险	项目应加强危化品在储运及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加强车间通风和设备预防性维修，经常检查易腐蚀部位，设备及管道保持密封，防止有害物质“跑冒滴漏”。制订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选用密封性较高的生产设备，危化品贮存区、液氯库生产车间设置收集池，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泄漏的料液进入围堰内收集。选用合格的贮存设备，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疏散厂内及周边企业人员，切断有关阀门，并组织专业人员于下风向监测氯气浓度。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地下水、土壤	据本项目建设特点，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地下水长期监测等措施，防止地下水发生污染。当地下水发生污染后，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结论：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依据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英科医疗

品有限公司英科医疗防护用品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濉环行审[2022]14号），具体如下：

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英科医疗防护用品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简称“《报告书》”)及“关于申请对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英科医疗防护用品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申请”收悉，经审查，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濉芜产业园海棠路西与银华路交口地块(项目占地 270 亩)，总建筑面积 157242m<sup>2</sup>，新建全封闭循环丁腈手套双模生产线 60 条，建设丁腈手套生产车间 137898m<sup>2</sup>，锅炉房建设 6 台燃煤导热油锅炉(2 台 51t/h 燃煤锅炉；4 台 63t/h 燃煤锅炉，3 用 1 备)、配电房、中水车间，购置国内外先进设备，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公共工程等。主要原料为丁腈胶乳、产品是一次性丁腈手套，采用模具清洗、浸渍、手套成型、手套清洗、表面处理、自动脱模和自动包装等技术。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210 亿只高端医用手套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227600 万元。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020-340621-29-03-002921)。

二、该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种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工艺、性质、位置、规模及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2.运营期要求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关于水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分质分类处理各类废水，建设一座 16000m<sup>3</sup>/d 综合污水处理站，手模清洗、前水洗废水、冷却、后水洗、中和、氯洗废水采取“调节池+絮凝沉淀+高效脱氮+接触氧化+二级沉淀”预处理；设备清洗检修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处理、脱硫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初期雨水采取“调节池+絮凝沉淀”预处理；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收集预处理，食堂废水采取隔油池预处理；氯洗废气处理废水采取一体化除氯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与纯水、净水、软水制备废水混合接管处理；安装 1 套在线监测设备；中水车间中水回用量不小于 3000m<sup>3</sup>/d。项目接管处理的废水在厂内预处理达到濉溪县

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32-2011)表2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从严值,经濰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后,最终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3.营运期要求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关于大气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

#### (1)丁腈手套生产线

3-8#丁腈手套生产车间:每个车间配料废气由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1根20m排气筒排放,浸渍、烘干废气由1套二级水喷淋设施处理+1根20m排气筒排放,氯洗废气由二级碱液喷淋设施处理及25m排气筒排放(其中3#车间5套对应5根25m排气筒;4#车间6套对应6根25m排气筒;5#车间3套对应3根25m排气筒;6#车间4套对应4根25m排气筒;7#车间5套对应5根25m排气筒;8#车间5套对应5根25m排气筒),硫化废气采取1套“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经20m排气筒排放。

丁腈手套生产线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氨、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氯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氯气周界最高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硫化氢、氨周界最高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3)燃煤锅炉废气

厂区设2个锅炉房,4#锅炉房(2台63t/h燃煤锅炉)、5#锅炉房(2台63t/h燃煤锅炉,2台51t/h燃煤锅炉;3用1备,1台63t/h燃煤锅炉备用),每台锅炉分别配设1套“低氮循环+SCR脱硝+袋式除尘+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处理设施,每个锅炉房分别安装1套在线监测设备,废气均由50m排气筒排放,燃煤导热油炉燃煤废气排放执行《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特设[2018]227号)中关于重点区域已建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限值的规定;汞及其化合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氧含量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6中燃煤锅炉值;输煤系统、除灰系统等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 (4)污水处理站废气

项目建设一座 16000m<sup>3</sup>/d 综合污水处理站并配套中水站，恶臭由 1 套“碱液喷淋+生物滤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5)其他废气

灰仓、石灰粉仓仓顶废气分别由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输煤系统采取煤棚入口处设喷淋装置、封闭卸料、密闭皮带通廊输送处理设施，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房氨水罐区无组织排放的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4.运营期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关于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

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厂区等措施，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 5.运营期要求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关于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加强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妥善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丁腈手套生产线产生的收集尘、浸胶槽沉渣、不合格品，以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渗透膜、灰渣、脱硫石膏、石灰石粉筒仓仓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部分原辅料外包装物，定期清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废脱硝催化剂、部分原辅料内包装物、废机油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废导热油待使用年限到期后，由有资质单位进场槽车转运，不在厂内暂存。

餐厨废弃物暂存执行《淮北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加强运营期各环节环境风险控制，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在运行中全面落实。配备相应的物资与设备，在系统投入运行前应进行环

境应急培训并开展事故模拟与应急演练检验,在运行过程中应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非正常工况期间的污染防治措施,一旦出现事故,或发现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应立即采取包括停止生产在内的必要措施,及时清除污染,防止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 7.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

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完整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强化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管理,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情况;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8.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9.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将批准的《报告书》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10.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采纳《报告书》中提出的建议,满足县生态环境分局总量控制要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相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收到本审批意见后,你公司应在10日内将《报告书》及审批意见送至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濉溪县大队。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环境质量标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S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NO<sub>2</sub>、CO、O<sub>3</sub>、汞的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氯气、氯化氢、NH<sub>3</sub>、H<sub>2</sub>S 的环境空气质量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限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空气质量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标准值。具体见下表。

表 6.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单位 mg/m<sup>3</sup>）

序号	因子	1 小时平均值	8 小时平均值	日平均值	年平均值	标准来源
1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	500	--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 修改单二级标准
2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	200	--	80	40	
3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	--	150	70	
4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	--	75	35	
5	CO (μg/m <sup>3</sup> )	10000	--	4000	--	
6	O <sub>3</sub> (μg/m <sup>3</sup> )	200	--	160	--	
7	汞 (μg/m <sup>3</sup> )	/	/	—	0.05	HJ2.2-2018
8	氯 (μg/m <sup>3</sup> )	100	--	30	--	
9	氨 (μg/m <sup>3</sup> )	200	--	--	--	
10	硫化氢 (μg/m <sup>3</sup> )	10	--	--	--	
11	非甲烷总烃 (μg/m <sup>3</sup> )	2000(一次)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折算值

#### (2) 地表水环境执行标准

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地表水体为巴河、王引河、濉临沟，巴河为接管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纳污河道，巴河为王引河的支流，其中王引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巴河、濉临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标准；SS 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相应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 mg/L，pH 除外）

序号	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1	pH 值	6~9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	溶解氧	≥5	mg/L	
3	COD <sub>Cr</sub>	≤20		

序号	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4	BOD <sub>5</sub>	≤4		
5	氨氮	≤1.0		
6	总磷	≤0.2		
7	总锌	≤1.0		
8	石油类	≤0.05		
9	硫化物	≤0.2		
10	汞	≤0.0001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12	氯化物	≤250		

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1-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 mg/L，pH 除外）

序号	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1	pH	6.5~8.5	无量纲	
2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3	耗氧量	≤3.0		
4	氨氮	≤0.5		
5	硝酸盐	≤20.0		
6	总硬度	≤450		
7	铅	≤0.01		
8	氟化物	≤1.0		
9	镉	≤0.005		
10	铁	≤0.3		
11	锰	≤0.1		
12	铜	≤1.00		
13	总大肠菌群	≤3.0MPN/100mL		
14	菌落总数	≤100 个/100mL		
15	亚硝酸盐	≤1.00		
16	硫酸盐	≤250		
17	氯化物	≤250		
18	挥发性酚类	≤0.002		
19	氰化物	≤0.05		
20	硫化物	≤0.02		
21	砷	≤0.01		
22	汞	≤0.001		
23	锌	≤1.0		
24	六价铬	≤0.05		

(4) 声环境执行标准

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6.1-4 区域噪声执行标准

序号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1	Leq(A)(昼间)	≤65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
2	Leq(A)(夜间)	≤55		

(5) 土壤环境执行标准

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二类用地的风险筛选值, 具体见下表。

表 6.1-5 土壤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序号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mg/kg)	标准名称
1	砷	60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风险筛选值
2	镉	65	
3	铬(六价)	5.7	
4	铜	18000	
5	铅	800	
6	汞	38	
7	镍	900	
8	四氯化碳	2.8	
9	氯仿	0.9	
10	氯甲烷	37	
11	1, 1-二氯乙烷	9	
12	1, 2-二氯乙烷	5	
13	1, 1-二氯乙烯	66	
14	顺-1, 2-二氯乙烯	596	
15	反-1, 2-二氯乙烯	54	
16	二氯甲烷	616	
17	1, 2-二氯丙烷	5	
18	1, 1, 1, 2-四氯乙烷	10	
19	1, 1, 2, 2-四氯乙烷	6.8	
20	四氯乙烯	53	
21	1, 1, 1-三氯乙烷	840	
22	1, 1, 2-三氯乙烷	2.8	
23	三氯乙烯	2.8	
24	1, 2, 3-三氯丙烷	0.5	
25	氯乙烯	0.43	

26	苯	4
27	氯苯	270
28	1, 2-二氯苯	560
29	1, 4-二氯苯	20
30	乙苯	28
31	苯乙烯	1290
32	甲苯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34	邻二甲苯	640
35	硝基苯	76
36	苯胺	260
37	2-氯酚	2256
38	苯并[a]蒽	15
39	苯并[a]芘	1.5
40	苯并[b]荧蒽	15
41	苯并[k]荧蒽	151
42	蒽	1293
43	二苯并[a, h]蒽	1.5
44	茚并[1, 2, 3-cd]芘	15
45	萘	70

##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丁腈手套生产线的工艺废气，颗粒物、氨、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标准限值，氯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污水处理站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燃煤导热油炉燃煤废气排放执行《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特设[2018]227号）中关于重点区域已建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限值的规定；汞及其化合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氧含量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6中燃煤锅炉值；输煤系统、除灰系统等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值；氯气等污染物周界最高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和氨等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表 1 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具体见表 6.2-1~6.2-4。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	/	1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氨	/	/	10	
	非甲烷总烃	/	/	10	
	二氧化硫	/	/	200*	
2	氯气	25	0.52	6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	3.5	5.0	
3	H <sub>2</sub> S	/	0.33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气	/	4.9	/	
	臭气（无量纲）	/	/	2000	

\*注：催化燃烧装置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

表 6.2-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50	/	10	超低排放限值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6 燃煤锅炉值
二氧化硫		/	35	
氮氧化物		/	50	
汞及其化合物		/	0.05	
氨		/	8	
烟气黑度		/	1 级	
基准氧含量			9%	

表 6.2-3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限值 (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1.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2	非甲烷总烃	4.0		
3	氯气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因子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限值 (mg/m <sup>3</sup> )	
4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5	硫化氢	0.06	
6	臭气	20	

表 6.2-4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制

污染物	排放限制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 污水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32-2011)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从严值,最终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经巴河入王引河。

表 6.2-5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间接排放限值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mg/L)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悬浮物 (SS)	150	10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80	10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300	50
氨氮	30	5
总氮	40	15
总磷	1.0	0.5
石油类	10	1.0
总锌	3.5	/
基准排水量 (m <sup>3</sup> /t 胶)	80	/

### (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建设项目边界噪声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表 6.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序号	厂(场)界噪声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1	昼间	≤6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序号	厂（场）界噪声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2	夜间	≤55		准》（GB12348-2008）3类

### 6.3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 2021 年 12 月 30 日通过的英科医疗用品产业园项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ZL202153），县生态环境分局核定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英科医疗防护用品产业园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1、颗粒物为 39.49 吨、SO<sub>2</sub> 为 95.910 吨、NO<sub>2</sub> 为 151.310 吨、VOC 为 11.57 吨、COD 为 180.670 吨、NH<sub>3</sub>-N 为 18.067 吨，该项目废气处理达标后外排，废水经过本单位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2、该项目属于扩建，该项目的建设比一期项目新增 COD 为 180.670 吨/年、NH<sub>3</sub>-N 为 18.067 吨/年、SO<sub>2</sub> 为 26.222 吨/年，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污染负荷。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1) 监测点位：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1#、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2#两个点。

(2) 监测项目：pH、悬浮物、BOD<sub>5</sub>、COD、总锌、TN、氨氮、TP、硫化物、石油类共 10 类；

(3)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两天。

### 7.1.2 废气

#### 7.1.2.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根据每个丁腈手套车间废气排放情况，丁腈三车间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位（氯洗废气：DA059、配料废气：DA057、浸渍废气、烘干废气：DA058、硫化废气 DA030），丁腈四车间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位（氯洗废气：DA033、配料废气：DA035、浸渍废气、烘干废气：DA034、硫化废气 DA036），丁腈五车间共设置 6 个监测点位（氯洗废气：DA037-DA039、配料废气：DA040、浸渍废气、烘干废气：DA041、硫化废气 DA042），丁腈六车间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位（氯洗废气：DA043、配料废气：DA047、浸渍废气、烘干废气：DA048、硫化废气 DA042）。其中丁腈五六共用一套硫化废气处理设施。

两个锅炉房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DA072 和 DA075，污水处理站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DA050，石灰石库设置 2 个监测点位 DA080、DA081，灰仓设置 2 个监测点位 DA082、DA083，具体点位见图 7.1-1。

监测项目：车间监测项目为氯（氯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氨气）；颗粒物。锅炉监测项目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污水处理站监测项目为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氨气），挥发性有机物。石灰石库、灰仓监测项目为颗粒物。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两天；

### 7.1.2.2 无组织废气

(1) 监测点位：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及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特征，在厂界四周外布设4个大气无组织监测点，点位选择根据监测时气象情况确定，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监控点；

(2)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氯（氯气）、颗粒物、氨（氨气）、臭气浓度、硫化氢、氯化氢。

(3) 监测频次：连续1小时采样计平均值，4次/天，监测两天；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根据评价范围内环境目标分布情况及区域环境现状，选择项目四周厂界布点及附近环境敏感点，监测点位见下表

(2) 监测项目：等效A声级 $Leq$ （dB），昼、夜噪声。

(3) 监测时间和频次：每个测点监测2天，每天昼间（6:00~22:00）和夜间（22:00~次日6:00）各测一次。

表 7.1-1 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目的
N1	北厂界	2天	区域环境噪声
N2	东厂界	2天	
N3	南厂界	2天	
N4	西厂界	2天	
N5	朱楼村	2天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置如图 7.1-1 所示。



图 7.1-1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置图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目的

- (1) 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空气采样器要进行流量校准，声级计需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 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 8.2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其检出限如表 8.2-1 所示。

表 8.2-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4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 30-1999	0.03mg/m <sup>3</sup>
			0.2mg/m <sup>3</sup>
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mg/m <sup>3</sup>
6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7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1mg/m <sup>3</sup>
8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0.02mg/m <sup>3</sup>

9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10	汞	污染源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3 \times 10^{-6} \text{mg/m}^3$
11	二氧化硫	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 甲醛缓冲溶液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 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 护总局（2003年）	$2.5 \text{mg/m}^3$
1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 法》HJ/T 43-1999	$0.7 \text{mg/m}^3$
13	烟气参数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其检出限如表 8.2-2 所示。

表 8.2-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来源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工业企业厂界及环境敏感 点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及其检出限如表 8.2-3 所示。

表 8.2-3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3	五日生化需氧 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text{mg/L}$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text{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 \text{mg/L}$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text{mg/L}$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text{mg/L}$
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text{mg/L}$
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0.01 \text{mg/L}$
10	总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2 \text{mg/L}$

### 8.3 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如表 8.3-1 所示。

表 8.3-1 监测分析仪器

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	----	------	------	------	-------

水和废水	1	pH	pH 测试仪	GH-YQ-W131	2023.05.27
	2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GH-YQ-N196	2023.05.06
			电子天平	GH-YQ-N347	2023.07.31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GH-YQ-N11	2023.05.06
			溶解氧仪	GH-YQ-N326	2023.05.05
	4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器	GH-YQ-N203	2023.03.30
	5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03	2023.06.01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GH-YQ-N146	2024.02.17
	6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03	2023.06.01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GH-YQ-N146	2024.02.17
7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22	2023.05.06	
8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GH-YQ-N27	2023.05.06	
9	硫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03	2023.06.01	
10	总锌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	GH-YQ-N30	2023.05.06	
		光谱仪			
空气和废气	11	低浓度颗粒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GH-YQ-N21	2023.05.06
			电子天平	GH-YQ-N55	2023.05.06
			(岛津分析天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YQ-N64	2023.03.30
	12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GH-YQ-N55	2023.05.06
			(岛津分析天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YQ-N64	2023.03.30
	1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H-YQ-N62	2023.03.30
			气相色谱仪	GH-YQ-N62	2023.03.30
	14	氯气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03	2023.06.01
	15	氨	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22	2023.05.06
			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22	2023.05.06
	16	臭气	/	/	/
17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03	2023.06.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03	2023.06.01	
18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GH-YQ-N354	2023.09.13	
19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图	GH-YQ-W166	2024.01.07	
20	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GH-YQ-N85	2023.12.01	
21	二氧化硫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03	2023.06.01	
22	氮氧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03	2023.06.01	
23	烟气参数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GH-YQ-W178	2023.03.2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GH-YQ-W180	2024.03.12	

噪声	24	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GH-YQ-W197	2023.04.19
			声级计	GH-YQ-W84	2023.10.16
	25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GH-YQ-W197	2023.04.19
			声级计	GH-YQ-W84	2023.10.16

## 8.4 人员能力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及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我公司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整个过程中全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 10%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

## 8.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实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 8.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1）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测量仪器为Ⅱ型噪声分析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3）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验收工况

根据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生产负荷及工况情况，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2月与4月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人员同步进行生产工况监察，根据企业出示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表，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的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能/万箱	工况
2023-2-13	3.95	开产线数：37 条线
2023-2-14	4.2	开产线数：40 条线
2023-2-15	4.2	开产线数：40 条线
2023-2-16	4.2	开产线数：40 条线
2023-4-4	4	开产线数：38 条线
2023-4-5	3.85	开产线数：36 条线
2023-4-6	4.1	开产线数：38 条线
2023-4-7	4.1	开产线数：39 条线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对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出口验收监测，本次验收废水排放能够满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32-2011）表2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从严值，另外依据处理效率，其中BOD<sub>5</sub>和TP处理效率可达到60%以上，COD处理效率可达到45%左右，TN、氨氮和石油类处理效率可达到50%以上，硫化物处理效率可达到90%以上，具体见9.2.2.1章节。

#####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锅炉排气筒进口温度过高，不对进口进行监测；其他排气筒主要由于因安全和设施本身原因等同样不进行监测，因此不进行处理效率计算。另外，验收标准的排放速率均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进行核定。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能满足相应的污染排放标准，具体见9.2.2.2章节。

###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本次噪声的验收检测结果显示，厂区的各项降噪措施均能够得到落实，厂界噪声及周边敏感点均能满足相应标准，具体见 9.2.2.3 章节。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说明：因安徽英科医疗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对排污许可证进行重新变更，本次验收监测现场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2 月及 4 月，故出现检测报告排气筒编号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情况，排污许可证变更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 19。

### 9.2.2.1 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废水处理情况如表 9.2-1 所示。

表 9.2-1 污水处理系统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监测位置	日期	检测频次	pH (无量纲)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总锌	总氮	氨氮	总磷	硫化物	石油类
污水处理 站进水口 1#	2023. 02.14	第一次	7.8 (水温: 14.4℃)	30	84.2	536	ND	12.7	7.11	0.943	0.41	0.53
		第二次	7.8 (水温: 14.6℃)	31	81.6	525	ND	13.3	6.91	0.968	0.4	0.53
		第三次	7.6 (水温: 13.8℃)	29	82.9	521	ND	12.8	6.81	0.957	0.4	0.54
		第四次	7.7 (水温: 12.4℃)	28	85.2	543	ND	12.8	6.64	0.945	0.41	0.55
		均值	7.8 (水温: 14.6℃)	30	83.5	531	ND	12.9	6.87	0.953	0.41	0.54
	2023. 02.15	第一次	7.7 (水温: 15.2℃)	28	87.4	529	ND	10.7	6.83	0.992	0.41	0.59
		第二次	7.8 (水温: 15.4℃)	29	81.4	534	ND	11.3	6.08	0.968	0.42	0.57
		第三次	7.9 (水温: 14.8℃)	27	82.7	542	ND	10.7	6.67	0.956	0.41	0.55
		第四次	7.6 (水温: 14.6℃)	29	88.3	526	ND	10.8	6.49	0.949	0.4	0.54
		均值	7.9 (水温: 14.8℃)	28	85.0	533	ND	10.9	6.52	0.966	0.41	0.56
污水处理 站出水口 2#	2023. 02.14	第一次	7.5 (水温: 40.8℃)	23	33.1	293	ND	5.76	3.27	0.359	0.03	0.32
		第二次	7.5 (水温: 41.0℃)	22	31.8	280	ND	5.81	3.19	0.37	0.04	0.29
		第三次	7.4 (水温: 41.2℃)	24	30.1	288	ND	6.00	3.1	0.345	0.04	0.30
		第四次	7.6 (水温: 40.2℃)	22	36.5	295	ND	5.90	3.17	0.356	0.03	0.29
		均值	7.6 (水温: 40.2℃)	23	32.9	289	ND	5.87	3.18	0.358	0.04	0.30
	2023. 02.15	第一次	7.4 (水温: 42.4℃)	22	31.4	296	ND	5.26	3.08	0.337	0.04	0.25
		第二次	7.5 (水温: 42.6℃)	23	33.8	277	ND	5.69	2.98	0.342	0.04	0.25
		第三次	7.3 (水温: 42.0℃)	21	36.4	284	ND	6.05	3.17	0.333	0.05	0.23
		第四次	7.5 (水温: 41.8℃)	20	31.2	297	ND	5.86	3.03	0.343	0.04	0.24
		均值	7.5 (水温: 42.6℃)	22	33.2	289	ND	5.72	3.07	0.339	0.04	0.24
处理效率 2023.2.14			/	22.88%	60.62%	45.60%	ND	54.52%	53.66%	62.50%	91.36%	44.19%

处理效率 2023.2.15	/	21.43%	64.07%	44.05%	ND	50.84%	54.90%	66.03%	90.24%	57.63%
标准	6~9	150	80	300	3.5	40	30	1	1	10
备注：五日生化需氧量分析时，样品未经过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废水排放能够满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32-2011）

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从严值。

### 9.2.2.2 废气

####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表 9.2-2 3-6#丁腈车间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车间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3#丁腈车间	低浓度颗粒物	2023.02.14	5394	1.6	8.63×10 <sup>-3</sup>	12	达标
		2023.02.15	5332	1.8	9.60×10 <sup>-3</sup>	12	达标
	氯气	2023.02.15	391276	1.2	0.47	65	达标
		2023.02.16	408379	1.2	0.49	0.52kg/h	达标
	硫化氢	2023.02.15	22544	0.04	9.02×10 <sup>-4</sup>	0.9kg/h	达标
		2023.02.16	22706	0.04	9.08×10 <sup>-4</sup>	0.9kg/h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3.02.15	22544	1.44	0.0325	10	达标
		2023.02.16	23000	1.32	0.0304	10	达标
	臭气（无量纲）	2023.02.15	/	55	/	6000	达标
		2023.02.16	/	48	/	6000	达标
	氨气	2023.4.4	53994	6.55	0.354	10	达标
		2023.4.5	43809	7.7	0.337	10	达标
4#丁腈车间	低浓度颗粒物	2023.02.15	4791	1.4	6.71×10 <sup>-3</sup>	12	达标
		2023.02.16	4791	1.4	6.71×10 <sup>-3</sup>	12	达标

	氯气	2023.02.15	271554	1.7	0.462	65	达标
		2023.02.16	285482	1.4	0.400	0.52kg/h	达标
	硫化氢	2023.4.4	5818	0.04	$2.33 \times 10^{-4}$	0.9kg/h	达标
		2023.4.5	6410	0.05	$3.21 \times 10^{-4}$	0.9kg/h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3.4.4	5945	1.11	$6.60 \times 10^{-3}$	10	达标
		2023.4.5	6410	1.25	$8.01 \times 10^{-3}$	10	达标
	臭气（无量纲）	2023.4.4	/	31	/	6000	达标
		2023.4.5	/	26	/	6000	达标
	氨气	2023.02.15	59899	1.79	0.107	10	达标
		2023.02.16	38334	1.89	0.0725	10	达标
5#丁腈车间	低浓度颗粒物	2023.4.6	4104	1.5	0.00616	12	达标
		2023.4.7	4156	3.3	0.0137	12	达标
	氯气 1	2023.4.4	39608	2.5	0.099	65	达标
		2023.4.5	37685	2.6	0.098	0.52kg/h	达标
	氯气 2	2023.02.15	51060	3	0.153	65	达标
		2023.02.16	54006	2.8	0.151	0.52kg/h	达标
	氯气 3	2023.02.15	41596	3	0.125	65	达标
		2023.02.16	44955	3.3	0.148	0.52kg/h	达标
	氨气	2023.4.4	40615	4.98	0.202	10	达标
		2023.4.5	15432	5.86	0.0904	10	达标
6#丁腈车间	低浓度颗粒物	2023.4.4	3919	1.7	$6.66 \times 10^{-3}$	12	达标
		2023.4.5	3548	1.3	$4.61 \times 10^{-3}$	12	达标
	氯气	2023.4.6	161736	2.9	0.469	65	达标
		2023.4.7	156951	3	0.471	0.52kg/h	达标
	氨气	2023.4.4	49694	2.93	0.146	10	达标

		2023.4.5	19516	3.55	0.0693	10	达标
5#和 6#丁腈车间硫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硫化氢	2023.4.4	15679	0.04	6.27×10 <sup>-4</sup>	0.9kg/h	达标
		2023.4.5	15533	0.04	6.21×10 <sup>-4</sup>	0.9kg/h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3.4.4	15679	1.14	0.0179	10	达标
		2023.4.5	15533	1.34	0.0208	10	达标
	臭气（无量纲）	2023.4.4	/	35	/	6000	达标
		2023.4.5	/	631	/	6000	达标
备注：取各监测数据排放速率最高值							

丁腈车间颗粒物、氨、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标准限值，氯气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9.2-3 锅炉排放口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浓度单位：mg/m<sup>3</sup>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低浓度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汞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kg/h）	
4#锅炉房均值		115677	7.55	8.78	0.89	115677	3	3.6	0.35	115677	34.7	41.2	4.04	134788	2.3×10 <sup>-5</sup>	2.95×10 <sup>-5</sup>	0.3×10 <sup>-5</sup>	<1
5#锅炉房均值		272799	5.8	8.08	1.57	272799	3.5	4.8	0.94	272799	31.6	44.1	8.61	225651	4.5×10 <sup>-5</sup>	6.4×10 <sup>-5</sup>	1.1×10 <sup>-5</sup>	<1
标准限值		/	/	10	/	/	/	35	/	/	/	50	/	/	/	0.05	/	<1
备注：排气筒高度：50 米；燃料：煤																		

燃煤导热油炉燃煤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特设[2018]227 号）中关于重点区域已建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限值的规定；汞及其化合物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氧含量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6中燃煤锅炉值。

表 9.2-4 污水处理站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时间	频次	硫化氢			氨气			挥发性有机物			臭气 (无量纲)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3.04.04	第一次	21300	0.03	6.39×10 <sup>-4</sup>	21300	4.2	0.0895	21300	8.15	0.174	148
	第二次	21529	0.05	1.08×10 <sup>-3</sup>	21529	4.35	0.0937	21529	3.51	0.0756	174
	第三次	21300	0.04	8.52×10 <sup>-4</sup>	21300	4.01	0.0854	21300	7.07	0.151	468
2023.04.05	第一次	16283	0.04	6.51×10 <sup>-4</sup>	16283	3.23	0.0526	16283	4.9	0.0798	148
	第二次	16644	0.03	4.99×10 <sup>-4</sup>	16644	3.57	0.0594	16644	9.49	0.158	148
	第三次	17383	0.05	8.69×10 <sup>-4</sup>	17383	3.45	0.06	17383	8	0.139	174
均值		19073.17	0.04	7.65×10 <sup>-4</sup>	19073	3.802	0.0734	19073	6.85	0.130	210
标准		/	/	0.33	/	/	4.9	/	120	10	6000

污水处理站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表 9.2-5 灰仓和石灰石仓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频次	石灰石库废气排气筒出口			石灰石库废气排气筒出口			灰仓排气筒出口			灰仓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第一次	2429	1.3	3.16×10 <sup>-3</sup>	2257	1.3	2.93×10 <sup>-3</sup>	3371	1.1	3.71×10 <sup>-3</sup>	4531	2.1	9.52×10 <sup>-3</sup>
第二次	2456	1.9	4.67×10 <sup>-3</sup>	2339	1.6	3.74×10 <sup>-3</sup>	3516	1.9	6.68×10 <sup>-3</sup>	4510	2.2	9.92×10 <sup>-3</sup>
第三次	2434	1.2	2.92×10 <sup>-3</sup>	2160	1.9	4.10×10 <sup>-3</sup>	3371	1.8	6.07×10 <sup>-3</sup>	4490	2	8.98×10 <sup>-3</sup>
第一次	2291	1.9	4.35×10 <sup>-3</sup>	2172	1.5	3.26×10 <sup>-3</sup>	3887	1.6	6.22×10 <sup>-3</sup>	4973	1.5	7.46×10 <sup>-3</sup>
第二次	2373	1.8	4.27×10 <sup>-3</sup>	2251	1.1	2.48×10 <sup>-3</sup>	4034	1.3	5.24×10 <sup>-3</sup>	5024	1.1	5.53×10 <sup>-3</sup>
第三次	2473	1.5	3.71×10 <sup>-3</sup>	2275	1.3	2.96×10 <sup>-3</sup>	3918	1.4	5.49×10 <sup>-3</sup>	5002	1.2	6.00×10 <sup>-3</sup>
均值	2409.3	1.6	3.85×10 <sup>-3</sup>	2242.3	1.45	3.25×10 <sup>-3</sup>	3682.83	1.52	5.57×10 <sup>-3</sup>	4755	1.7	7.9×10 <sup>-3</sup>

标准	/	120	3.5	/	120	3.5	/	120	5.9	/	120	5.9
----	---	-----	-----	---	-----	-----	---	-----	-----	---	-----	-----

石灰石仓和灰仓中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表 9.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氯气	氨	臭气（无量纲）	硫化氢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G1	2023.2.15	第一次	0.112	0.44	0.05	0.05	<10	3×10 <sup>-3</sup>	ND
		第二次	0.114	0.43	0.07	0.05	<10	2×10 <sup>-3</sup>	ND
		第三次	0.102	0.42	0.05	0.04	<10	3×10 <sup>-3</sup>	ND
		第四次	0.119	0.43	0.05	0.06	<10	4×10 <sup>-3</sup>	0.03
	2023.2.16	第一次	0.102	0.42	0.07	0.06	<10	2×10 <sup>-3</sup>	ND
		第二次	0.114	0.4	0.06	0.04	<10	3×10 <sup>-3</sup>	ND
		第三次	0.115	0.42	0.06	0.05	<10	4×10 <sup>-3</sup>	0.02
		第四次	0.108	0.43	0.07	0.05	<10	3×10 <sup>-3</sup>	ND
厂界下风向 G2	2023.2.15	第一次	0.132	0.57	0.08	0.08	11	6×10 <sup>-3</sup>	0.05
		第二次	0.129	0.57	0.09	0.1	12	5×10 <sup>-3</sup>	ND
		第三次	0.139	0.59	0.08	0.1	12	4×10 <sup>-3</sup>	ND
		第四次	0.132	0.58	0.08	0.09	11	6×10 <sup>-3</sup>	ND
	2023.2.16	第一次	0.125	0.48	0.09	0.09	14	5×10 <sup>-3</sup>	ND
		第二次	0.122	0.47	0.09	0.12	12	6×10 <sup>-3</sup>	ND
		第三次	0.127	0.49	0.08	0.1	13	6×10 <sup>-3</sup>	ND
		第四次	0.124	0.49	0.08	0.1	13	4×10 <sup>-3</sup>	0.02
厂界下风向 G3	2023.2.15	第一次	0.142	0.52	0.11	0.11	<10	7×10 <sup>-3</sup>	0.02
		第二次	0.152	0.53	0.1	0.08	<10	5×10 <sup>-3</sup>	0.04

		第三次	0.156	0.53	0.11	0.1	<10	7×10 <sup>-3</sup>	ND	
		第四次	0.149	0.52	0.11	0.1	<10	6×10 <sup>-3</sup>	ND	
	2023.2.16	第一次	0.145	0.48	0.11	0.11	<10	6×10 <sup>-3</sup>	ND	
		第二次	0.152	0.49	0.11	0.12	<10	5×10 <sup>-3</sup>	ND	
		第三次	0.15	0.5	0.11	0.09	<10	6×10 <sup>-3</sup>	ND	
		第四次	0.159	0.49	0.11	0.1	<10	7×10 <sup>-3</sup>	ND	
	厂界下风向 G4	2023.2.15	第一次	0.162	0.5	0.05	0.11	<10	9×10 <sup>-3</sup>	ND
			第二次	0.164	0.51	0.07	0.1	<10	8×10 <sup>-3</sup>	0.02
第三次			0.169	0.55	0.08	0.13	<10	9×10 <sup>-3</sup>	0.03	
第四次			0.169	0.52	0.07	0.09	<10	8×10 <sup>-3</sup>	ND	
2023.2.16		第一次	0.162	0.5	0.05	0.11	<10	9×10 <sup>-3</sup>	ND	
		第二次	0.17	0.48	0.07	0.11	<10	9×10 <sup>-3</sup>	ND	
		第三次	0.165	0.48	0.08	0.12	<10	8×10 <sup>-3</sup>	ND	
		第四次	0.169	0.49	0.08	0.1	<10	8×10 <sup>-3</sup>	ND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17	0.59	0.11	0.13	14	0.009	0.05	
标准限值			1	4	0.4	1.5	20	0.06	0.2	
监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2023年02月15日采样期间天气晴，风向为东北风，风速范围为1.4m/s~2.0m/s。；2023年02月16日采样期间天气晴，风向为东南风，风速范围为1.2m/s~1.7m/s。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氯气、硫化氢污染物周界最高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厂界浓度限值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表1浓度限值。

### 9.2.2.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厂界噪声，噪声监测情况如下所示。

表 9.2-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2023.02.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2023.02.15）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N1:厂界东侧外 1m	18:46~18:47	53	22:00~22:01	42	18:04~18:05	54	22:00~22:01	44
N2:厂界南侧外 1m	18:58~18:59	49	22:09~22:10	44	18:16~18:17	51	22:11~22:12	45
N3:厂界西侧外 1m	19:07~19:08	47	22:19~22:20	46	18:29~18:30	49	22:23~22:24	42
N4:厂界北侧外 1m	19:19~19:20	46	22:33~22:34	46	18:39~18:40	49	22:36~22:37	43
执行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监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0.6m/s~0.8m/s。		天气：晴；风速：0.6m/s~0.9m/s。		天气：晴；风速：1.3m/s~1.5m/s。		天气：晴；风速：1.5m/s~1.7m/s。	

表 9.2-8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环境噪声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dB（A）
2023.02.14	朱楼村	19:35~19:45	43	22:46~22:56	42	昼间：60； 夜间：50
2023.02.15		18:54~19:04	44	22:52~23:02	40	
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0.9m/s~1.7m/s。		天气：晴；风速：1.0m/s~1.8m/s。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周边敏感点朱楼村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 6.3 章节颗粒物为 39.49 吨、SO<sub>2</sub> 为 95.910 吨、NO<sub>2</sub> 为 151.310 吨、VOC 为 11.57 吨、COD 为 180.670 吨、NH<sub>3</sub>-N 为 18.067 吨。

经现场勘查，“英科医疗防护用品产业园项目”环评及批复中要求建设全封闭循环丁腈手套双模生产线 60 条，实际现场共计建设全封闭循环丁腈手套双模生产线 40 条，根据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出示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表，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的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均值约 96.25%，本次保守估计按照 96% 计算。

表 9.2-9 废气总量计算统计表 单位: mg/m<sup>3</sup>

车间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工况	排放量 t/a(折算 100%)
3#丁腈车间	低浓度颗粒物	0.00863	7200	96%	0.064725
		0.0096	7200	96%	0.072
	非甲烷总烃	0.0325	7200	96%	0.24375
		0.0304	7200	96%	0.228
4#丁腈车间	低浓度颗粒物	0.00671	7200	96%	0.050325
		0.00671	7200	96%	0.050325
	非甲烷总烃	0.0066	7200	96%	0.0495
		0.00801	7200	96%	0.060075
5#丁腈车间	低浓度颗粒物	0.00616	7200	96%	0.0462
		0.0137	7200	96%	0.10275
6#丁腈车间	低浓度颗粒物	0.00666	7200	96%	0.04995
		0.00461	7200	96%	0.034575
5#和 6#丁腈车间硫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179	7200	96%	0.13425
		0.0208	7200	96%	0.156
4#锅炉房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0.89	7200	96%	6.675
5#锅炉房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1.57	7200	96%	11.775
4#锅炉房均值	二氧化硫	0.35	7200	96%	2.625
5#锅炉房均值	二氧化硫	0.94	7200	96%	7.05
4#锅炉房均值	氮氧化物	4.04	7200	96%	30.3
5#锅炉房均值	氮氧化物	8.61	7200	96%	64.575
污水处理站	非甲烷总烃	0.13	7200	96%	0.975
石灰石 1	颗粒物	0.00385	7200	96%	0.028875
石灰石 2	颗粒物	0.00325	7200	96%	0.024375

灰仓 1	颗粒物	0.00557	7200	96%	0.041775
灰仓 2	颗粒物	0.0079	7200	96%	0.05925
合计	颗粒物	/	/	/	19.08
	非甲烷总烃	/	/	/	1.847
	二氧化硫	/	/	/	9.675
	氮氧化物	/	/	/	94.875

合计颗粒物排放量为 19.08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1.847t/a，二氧化硫总量控制指标为 9.675t/a，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94.875t/a，因此满足总量控制指标，同时依据排污许可证，主要排放口亦满足许可排放量要求。

废水总量由于排入濰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COD 和氨氮纳入濰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且已签订废水接管说明（附件 6），本次不再单独对废水总量进行核定。

# 10 公众意见调查

为充分了解本项目试运营期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问题和目前存在的环境影响问题，进一步核实环评和设计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本次竣工验收环境影响调查采取问卷调查，走访了企业周边民众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

## 10.1 调查目的

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可广泛的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的执行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章制度。了解建设项目在不同时期存在的环境影响，发现工程设计期、施工期曾经存在的及目前可能遗留的环境问题，调试阶段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以及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评价，促进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 10.2 调查范围和方式

公众意见调查采用问卷调查，即被调查对象按设定的表格采取填写选项的方式作回答，调查对象为直接受影响的民众个人，本次共发放调查问卷 22 份，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22 份，回收率为 100%。

## 10.3 调查内容

主要针对调试阶段出现的环境问题以及环境污染治理情况与效果、污染扰民情况征询当地居民意见、建议。公众意见调查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10.3-1 公众调查表

个人情况	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年龄	
	职业			
	住址			
工程概况	<p>英科医疗防护用品产业园项目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经济开发区（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海棠南路 6 号。</p> <p>2022 年 2 月 25 日，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淮环行审[2022]14 号，出具“关于《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英科医疗防护用品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210 亿只高端医用手套生产规模。该项目分期建设，目前建设完成了 3-6#丁腈手套车间、配套锅炉房及环保设施，7#及 8#丁腈手套车间尚未建设。故 7#及 8#丁腈手套车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p> <p>目前该工程现已建设完成并准备投入运营，即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废水：全厂废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外排巴河至王引河。</p> <p>废气：主要包括丁腈手套生产线产生的配料废气、烘干废气、硫化废气、氯洗废气、</p>			

	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废气；以及锅炉房燃煤废气、燃煤锅炉储运单元废气等。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 噪声：主要有设备降噪、厂房隔声等。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有效的储存处置。 现针对该工程建设期间和调试阶段以来的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感谢您的合作！	
意见调查	1、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是否有扰民现象？	A.没有扰民 B.存在扰民现象，但影响较轻 C.存在扰民现象，影响较重（ ）
	2、本工程调试是否因环境污染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A.从来没有 B.发生过（ ）
	3、本工程的废气排放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
	4、本工程的废水排放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
	5、本工程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
	6、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 ）
	7、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
备注	扰民与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众对项目不满意的具体意见：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公众参与对象基本构成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10.3-2 基本构成统计表

项目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人数	所占比例 (%)
性别	男	9	41
	女	13	59
年龄	25岁以下	0	0
	25-40岁	19	86
	40-55	3	14
	56以上	0	0
文化程度	初中及以下	9	41
	高中	6	27
	大专	4	18
	中专	3	14

表 10.3-3 公众参与意见统计表

统计内容	调查意见	人数	所占比例 (%)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是否有扰民现象	没有扰民	22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本工程调试是否因环境污染与周边居民发生过纠纷	从来没有	22	100
	发生过	0	0

本工程的废气排放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没有影响	22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本工程的废水排放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没有影响	22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100
本工程产生的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没有影响	3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有影响	没有影响	22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	满意	22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 10.4 调查结果

调查结果显示，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所调查的公众中 100%的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同时 100%认为项目在施工期及试运行期间没有对自身产生不利影响。

# 11 验收监测结论

##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治理设施 BOD<sub>5</sub> 和 TP 处理效率可达到 60%以上，COD 处理效率可达到 45%左右，TN、氨氮和石油类处理效率可达到 50%以上，硫化物处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

废气处理设施由于因安全和设施本身原因等同样不进行监测，因此不进行处理效率计算。

###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本次验收废水排放能够满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32-2011）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从严值，总量指标纳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丁腈车间颗粒物、氨、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标准限值，氯气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燃煤导热油炉燃煤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特设[2018]227 号）中关于重点区域已建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限值的规定；汞及其化合物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氧含量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6 中燃煤锅炉值。

污水处理站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石灰石仓和灰仓中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

通过核算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VOCs、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能够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氯气、硫化氢污染物周界最高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厂界浓度限值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表 1 浓度限值。

噪声监测结果：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收集了周边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所调查的公众中 100%的公众认为项目的建设及生产没有对其工作、生活及周围环境产生不利的影

响。同时通过对周边敏感点朱楼村的现状监测，检测结果显示朱楼村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11.3 结论与建议

### 1.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要求落实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满足同时“三同时”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对照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不存在环境问题，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2.建议

（1）建议企业后续生产中做好环境管理，切实履行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依据排污许可证排污，同时做好自行监测，接受主管部门监督。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陆干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英科医疗防护用品产业园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2020-340621-29-03-002921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海棠南路6号		
	行业类别	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 43' 10.78" E, 33° 52' 24.71"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10亿只高端医用手套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40亿只高端医用手套生产规模				环评单位	安徽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濉环行审(2022)1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重新申请 2022-6-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621MA2Q461J41001Q		
	验收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7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992				所占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72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662				所占比例（%）	2.1%		
	废水治理（万元）	3000	废气治理（万元）	672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废治理（万元）	3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70	其他（万元）	50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1600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sup>3</sup>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7200			
运营单位	安徽英科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621MA2Q461J41		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2月和4月		
污染	污染物	原有排放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	本期工程产生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本期工程“以新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12）

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量(1)	浓度(2)	浓度(3)	量(4)	量(5)	量(6)	总量(7)	代老”削减量(8)	(9)	总量(10)	(11)	
废水		130.416	/	/	491.767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65.210	/	/	245.880	/	/	180.670	/	/	245.88	/	/
氨氮		6.520	/	/	24.587	/	/	18.067	/	/	24.588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54.292			95.910		9.675	95.910		63.967	150.202	/	/
烟尘		18.880			39.490		19.08	39.490		37.96	58.37	/	/
氮氧化物		74.880			151.310		94.875	151.310		169.755	226.19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定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42.906	/	/	11.570	/	1.847	11.57	/	44.753	54.476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